



港燈
HK Electric

(股份代號: 6)

2008 年年報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貫徹使命
堅守承諾
致力拓展

這是我們經營之道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協聯)的控股公司。

港燈是港燈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於一八八九年成立，業務包括發電，以及為香港島和南丫島提供輸配電服務。

港燈國際於一九九七年成立，負責集團的國際投資業務。港燈國際在澳洲、泰國、加拿大、英國、紐西蘭及中國內地均有與能源有關的投資項目。

協聯為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為電力行業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港燈集團於香港交易所上市，是香港恒生指數四十二隻成份股之一。



貫徹使命

堅守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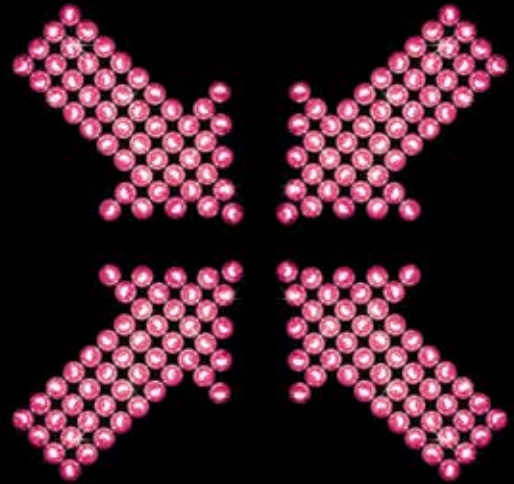
002	財務概要
003	董事局主席報告
006	一年概覽
007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008	貫徹使命
012	堅守承諾
018	致力拓展
022	精益求精
026	董事局
028	高級管理人員
030	企業管治報告
046	財務摘要
048	財務回顧
050	董事局報告
0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054	綜合損益表
055	資產負債表
0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057	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058	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資產負債表
11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11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資產負債表
11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1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0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港燈以貫徹使命、堅守承諾、致力拓展和精益求精的信念經營業務，以環保的方式和合理的價格，為客戶、股東和社會提供可靠電力，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力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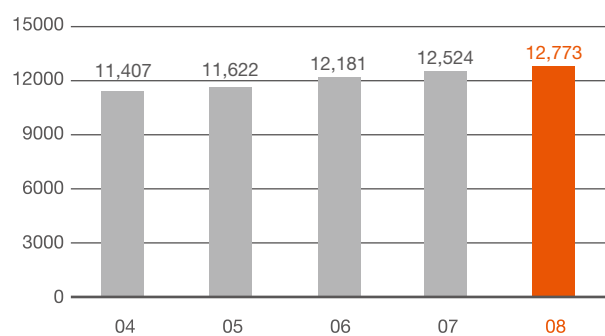


精益求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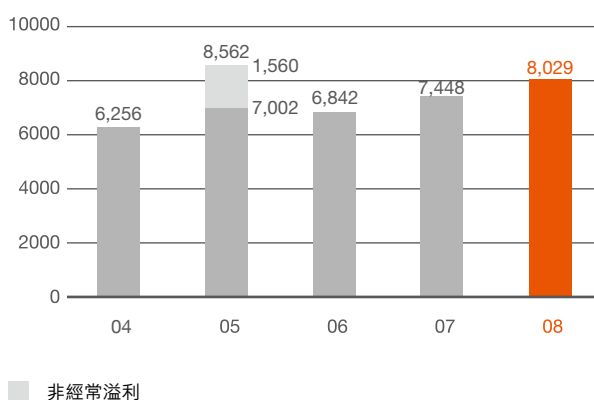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營業額	12,773	12,524	12,181	11,622	11,407
股東應佔溢利	8,029	7,448	6,842	8,562	6,256
股息	4,503	4,290	3,948	4,952	3,778
固定資產	46,488	46,058	46,496	46,258	45,276
股東權益	47,327	48,104	44,085	41,685	37,572
港元					
每股溢利	3.76	3.49	3.21	4.01	2.93
每股股息					
普通	2.11	2.01	1.85	1.59	1.77
特別	-	-	-	0.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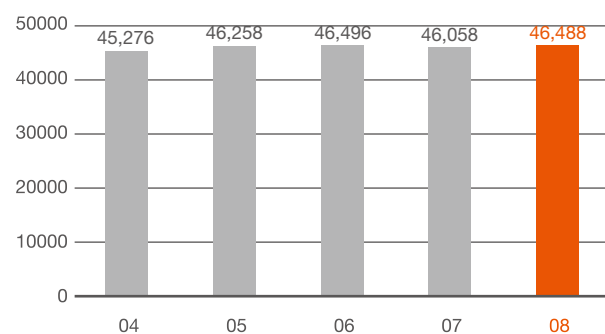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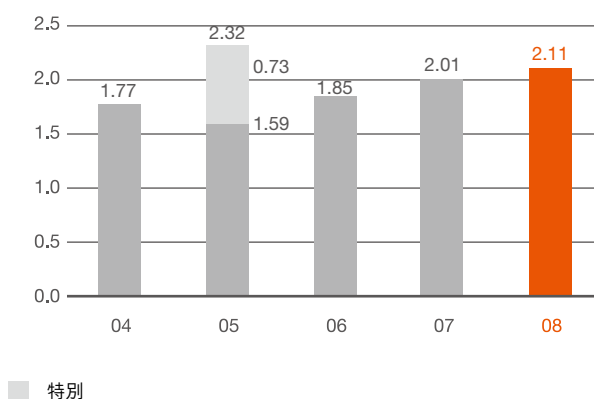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董事局主席報告

「集團的香港及國際業務
在二零零八年均錄得穩
健營運業績。」



主席
霍建寧



集團的香港及國際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均錄得穩健營運業績。年內，集團強健的財務狀況及審慎的投資組合，使公司股份成為二零零八年度恒生指數成份股中表現最佳之一，股東因而受惠。

二零零八年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按上一份為期十五年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的最後一年。如去年報告所述，港燈與香港政府已簽訂一份新管制計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期滿後政府可選擇將協議延期五年。根據新協議，准許利潤水平調低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港燈股東於未來十年可藉此長遠規管架構而獲得明確而穩定的收益，惟調低後的准許利潤將影響港燈的溢利水平。

集團致力提高在香港以外業務所佔的溢利比例，並在二零零八年取得理想進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集團收購紐西蘭威靈頓配電網絡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而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以符合投資回報的價格，擴大其於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的投資，有關權益由百分之十九點九增加至百分之三十五點一，其業務持續表現良好。二零零九年二月見證了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一步：集團宣佈同意收購國內三個電廠合營項目各四成五股權，其中兩間電廠位於毗鄰香港的廣東省珠海市。是項交易完成後，可讓集團以具吸引力的回報，策略性地參與國內的發電業務，並即時強化國際業務之收益。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電廠的權益。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的綜合淨溢利為港幣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七點八。集團的香港業務溢利為港幣七十億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六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港燈銷售溢利增加，某些固定資產類別的預計使用年限延長而引致折舊開支減少及香港利得稅率變動致使遞延稅項調整，均使集團香港業務的溢利在年內有所上升。集團的國際業務溢利為港幣十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七億二千一百萬元）。國際業務溢利在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是由於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全面投產的泰國電廠業務，以及加拿大和紐西蘭業務的溢利。

末期股息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已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一分（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二元零一分）。

香港業務

二零零八年的售電量較二零零七年下降百分之零點二。售電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夏季雨量較多和較清涼，以及客戶實行多項節約能源措施影響所致。二零零八年的住宅客戶人數錄得輕微增長，商業客戶人數則略為下調，而工業客戶數目則持續減少。二零零八年的最高用電需求為二千五百八十九兆瓦，而二零零七年的最高用電需求為二千五百五十二兆瓦。

於年度內，南丫發電廠的燃煤機組所生產的電力佔南丫發電廠約百分之八十三的發電量，而燃氣機組所生產的電力則約佔百分之十七。南丫發電廠的燃煤及燃氣機組於二零零八年均表現理想，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營運事故。

南丫島上容量為八百千瓦的南丫風采發電站及其附設的可再生能源展覽中心，持續提升大眾對可再生能源的關注。

於二零零八年，高企的燃煤價格繼續為燃料成本帶來壓力。雖然燃煤成本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年初已略為回落，但仍處於歷史上較高水平。為減低燃煤成本高企所帶來的影響，公司於年內繼續採購及採用多種燃煤。

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進展良好。為第四號及第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系統的土木建設工程進展順利。第二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工程設計已大致完成，建設工程亦告展開。將 GT57 號燃油聯合循環機組改裝為燃氣機組的工程已完工並投入營運。預計二零一零年年底，南丫發電廠逾百分之九十五的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以及加裝有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燃煤機組所提供，可減低排放量。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香港政府批准港燈的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預計期內資本支出將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元，集中投資於提升及維持輸配電網絡的可靠程度，並推展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公司繼續為興建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場進行可能性評估，以及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港燈二零零八年的供電可靠程度維持在99.999%以上的水平，超過公司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這項世界級的供電可靠程度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維持。港燈在二零零八年持續進行輸配電網絡提升及保養工作，令供電可靠程度得以維持在高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公司繼續積極參與環保及社區活動，並接待來自專業團體和學界等共七十批訪客，參觀南丫發電廠和南丫風采發電站。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於二零零八年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港燈義工隊現有逾八百四十名成員，義工活動集中於關懷長者及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二零零八年，義工隊參與了六十八個服務項目，服務時數達三千八百小時以上。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繼續為中學生提供獎學金並為長者自務學習中心提供資助。基金資助第三齡學苑網絡，旗下現時共有十九間安老服務機構，鼓勵退休人士終身學習、服務社會。

國際業務

泰國方面，位於叻丕府的一千四百兆瓦燃氣發電廠的建設工程於二零零八年竣工，兩台機組分別於三月及六月投入營運。根據長期購電合同，該發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將售予泰國發電局。發電廠自投產以來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可用率。

加拿大方面，集團受惠於Stanley Power Inc. 首年全年營運，Stanley Power Inc. 擁有六家發電廠的權益，其中五家為燃氣發電廠，其餘一家為燃煤發電廠。二零零八年，Stanley Power Inc. 的毛利率錄得增長。

英國方面，位於英格蘭北部經營配氣網絡的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業績較上一年度為佳。NGN 獲監管機構評定為英國氣體業中效率最高的網絡。

紐西蘭方面，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權益，該電網自收購以來六個月的營運業績為集團帶來貢獻。該網絡的供電範圍覆蓋威靈頓、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澳洲方面，南澳洲的ETSA和維多利亞省的Powercor及CitiPower均表現理想，兩地業務均隨配電收入增加而錄得強勁財務業績。客戶服務及可靠程度表現均超越二零零八年度目標。

中國方面，位於雲南大理市的四十八兆瓦風電場的建設工程已於十二月竣工，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面投入商業營運；另一個位於河北樂亭縣的四十九點五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亦已完工並準備投入營運。

展望

在目前全球經濟及金融不明朗的情況下，預期二零零九年將充滿挑戰。然而，集團憑藉強健的財務狀況及謹慎的投資組合，足可面對現時不明朗的營運環境。在香港，港燈將繼續透過減排計劃致力改善環境；國際方面，我們將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年內一直孜孜不倦，忠誠為公司服務。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年概覽



一月

港燈與政府簽署新管制計劃協議。



二月

「香港第三齡學苑」獲選「商界展關懷」傑出伙伴合作計劃。



三月

泰國發電廠1號機組準時投產，而2號機組亦於六月準時投產。



四月

新一屆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接受申請，十二間院校成功獲得資助，在校園推行可再生能源計劃。



五月

長江基建及港燈達成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合作協議。



六月

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五個獎項。



七月

率先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植樹活動。



八月

馬師道電站落成投產，站內多項環保設施預計每年有助節省電站百分之十五能源。



九月

南丫發電廠獲頒卓越級減廢及節能標誌，表揚其在減廢、節能及推廣可再生能源上的努力。



十月

破紀錄人數參與港燈家庭同樂日，接近一千名員工及家人出席。



十一月

推出新一代能源及配電管理系統，加強系統監控的可靠性及表現。



十二月

政府批准港燈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發展計劃及港燈宣佈調低二零零九年電價。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無論現在或將來，
我們將繼續為客戶
提供可靠穩定的電力。」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



儘管港燈在二零零八年面對不少轉變，我們仍致力秉持對客戶和社會大眾的承諾。年內，天然氣和燃煤價格大幅波動；而環保問題仍然是我們關注的主要課題。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了新管制計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起的二零一八年止。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港燈的准許利潤由百分之十三點五調低至除可再生能源設施外的資產值的百分之九點九九，而投資在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回報則為百分之十一。

但以上種種並無改變港燈持守的經營之道。事實上，**貫徹使命、堅守承諾、致力拓展和精益求精**的信念已經成為公司的標記。公司堅穩的市場價值、出色的客戶服務、以至最新技術的應用，及關懷社區的服務，在在反映公司不單擁有穩健的基礎，而且充滿活力，昂步向前。

無論現在或將來，我們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穩定的電力，與他們在成功路上攜手並進。

貫徹使命

港燈自一八八九年開始為香港提供有效率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
時至今日，港燈的供電可靠程度已達世界級水平，為香港的發展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出貢獻。





公司達標或超標完成二零零八年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



公司股東受惠於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



港燈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





港燈僱員表現卓越，在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中囊括五個獎項。



整個馬師道電站採用了全方位可持續發展概念設計。



CitiPower 及 Powercor 客戶人數達一百萬。

提供可靠的電力供應

發電

港燈南丫發電廠的總裝機容量為三千七百三十五兆瓦，包括燃煤和燃氣機組。二零零八年，燃煤機組所發電量約佔電廠輸出電量的百分之八十三，燃氣機組則約佔百分之十七。

機組的整體可使用率和可靠程度較二零零八年為高。港燈第九號機組，即首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在年內表現理想。為增加電廠燃氣發電的機組容量，燃氣輪機 GT57 由燃油聯合循環機組改裝為燃氣機組的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南丫發電廠的減排工程，包括為第四及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系統；以及為二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在年內繼續進行。預計到二零一零年底，南丫發電廠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的發電量將由燃氣機組及裝有脫硫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的機組所提供，有助減低排放。

燃煤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大幅攀升，雖然在年底及二零零九年年初已稍為回落，但仍處於歷史上的高水平。公司已透過採購和使用不同煤種等減低影響。

輸電及配電

二零零八年的售電量為一百零八億六千五百萬度，較二零零七年的一百零八億九千一百萬度略低，主要由於年內

雨量較多和較清涼，以及客戶實行多項節約能源措施所致。由於受九月下旬極度和暖的天氣所影響，系統最高需求量由二零零七年的二千五百五十二兆瓦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二千五百八十九兆瓦。

港燈繼續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服務，供電可靠程度保持在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以上，港燈亦是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保持以上紀錄。

卓越的供電可靠程度，有賴公司不斷就輸配電系統作出投資。年內完成的主要輸電項目包括馬師道、摩理臣山道、鴨脷洲、添馬和數碼港的變電站和輸電路工程。於年內落成啓用的馬師道電站採用綠色設計，備有可再生能源的裝置，主要服務香港島的金融及商貿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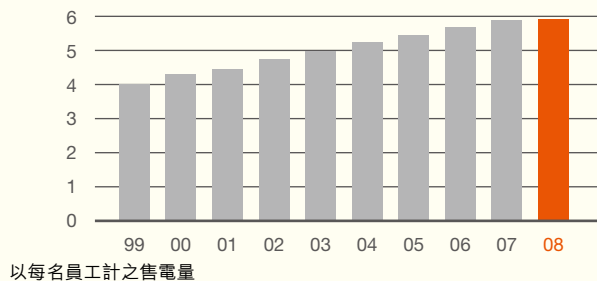
我們於十一月完成能源管理和配電管理等主要電腦應用系統的工程，進一步加強系統控制監測的可靠性和表現。

提供高水平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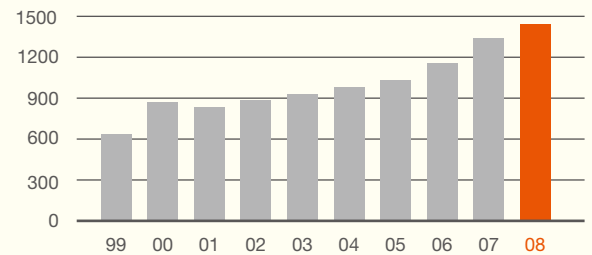
專業精神

我們在去年達標或超標完成所有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而所收到的客戶讚揚信數目達到破紀錄的一千四百四十三封。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深感滿意，實是公司上下每位員工努力不懈的成果。

生產力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百萬度計）



讚揚信統計數字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



去年，港燈僱員在亞太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中囊括五個獎項，包括年度傑出顧客服務經理、年度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年度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年度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優異獎及年度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優異獎。

政府電費補貼

為紓緩市民的通脹壓力，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宣佈推出電費補貼計劃。我們全力配合該計劃，並與政府緊密合作，制訂計劃推行的細節。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順利推行。根據該計劃，政府將連續十二個月向各家庭客戶的賬戶注入三百元的電費補貼。補貼只能用作繳交電費，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戶口結束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提供便利繳費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個繳付電費的方式，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在VanGO便利店繳付電費賬單的服務。除OK和7-Eleven便利店外，客戶現可於任何VanGO便利店以現金繳付電費賬單，每次繳費的上限為港幣五千元。

客戶中心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商企一站通」企業諮詢服務，為我們的商業客戶及其電力承辦商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包括新增或額外供電的申請、能源效益、用電安全、電能質量和賬戶事宜等。

為加強我們對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服務，我們向最高負荷供電客戶提供裝設自動讀錶設施的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已大致上完成。

與客戶溝通

為加強與客戶的溝通，我們於六月推出新客戶通訊「港燈在線」，每季向所有客戶派發，介紹公司最新的消息、環保工作和社區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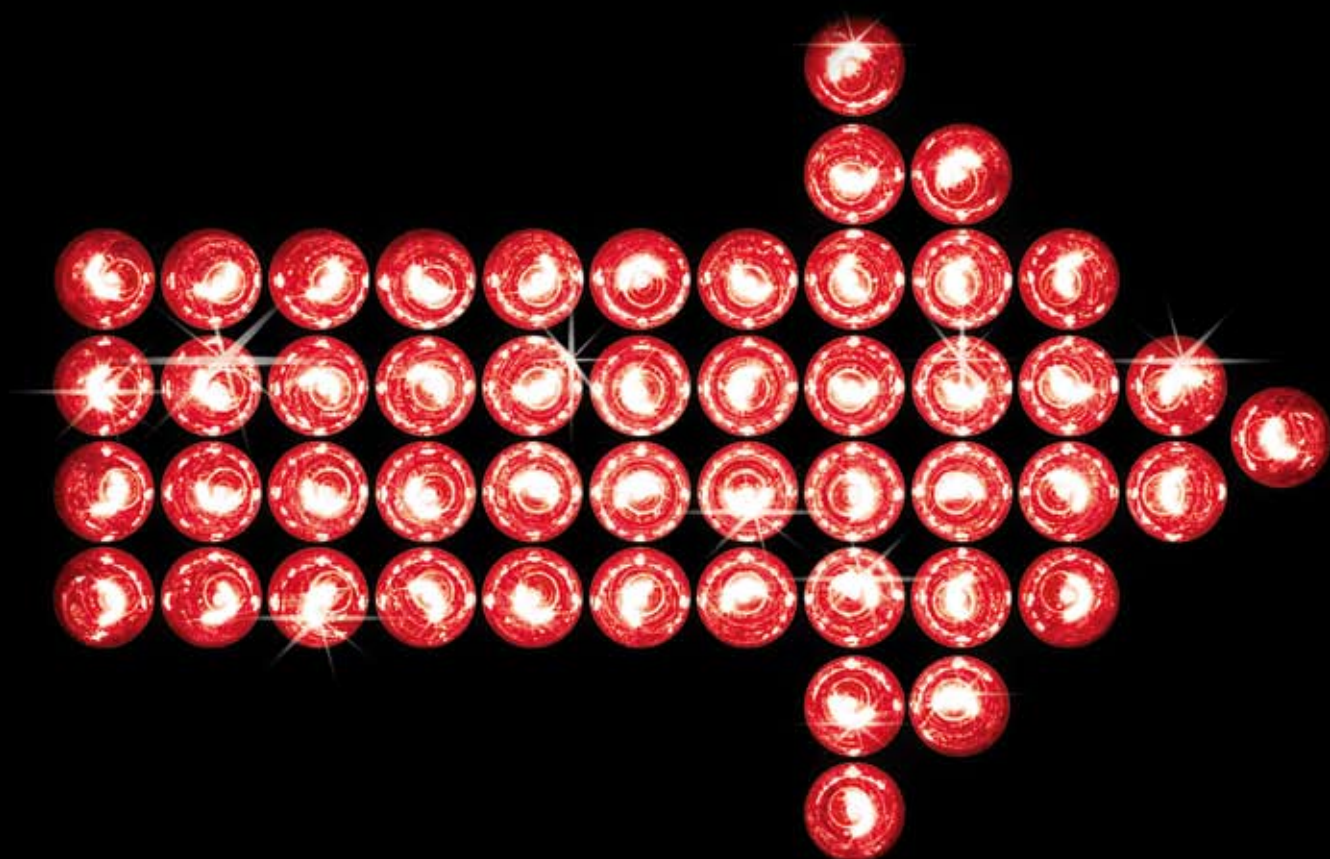
每年一度的客戶聯絡小組會議於一月十二日舉行，會上，本公司與小組成員分享了港燈於二零零七年的主要里程碑，以及公司的最新發展。小組成員亦表達了對港燈服務的意見，以便我們不斷完善服務。於九月二十七日，客戶聯絡小組舉行另一次會議。

給予股東穩定的回報

集團憑藉強健的財務狀況及穩健的投資組合，公司股份成為二零零八年度恒生指數成份股中表現最佳的企業之一，港燈的股東亦因而受惠。展望將來，公司及其於香港和國際的業務足可面對現時全球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我們預期，在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的溢利比重會不斷增加。

堅守承諾

港燈多年來不斷就香港的電力基建、環保管理、僱員安全及培訓，以至教育推廣等作出龐大投資，顯示港燈堅守對香港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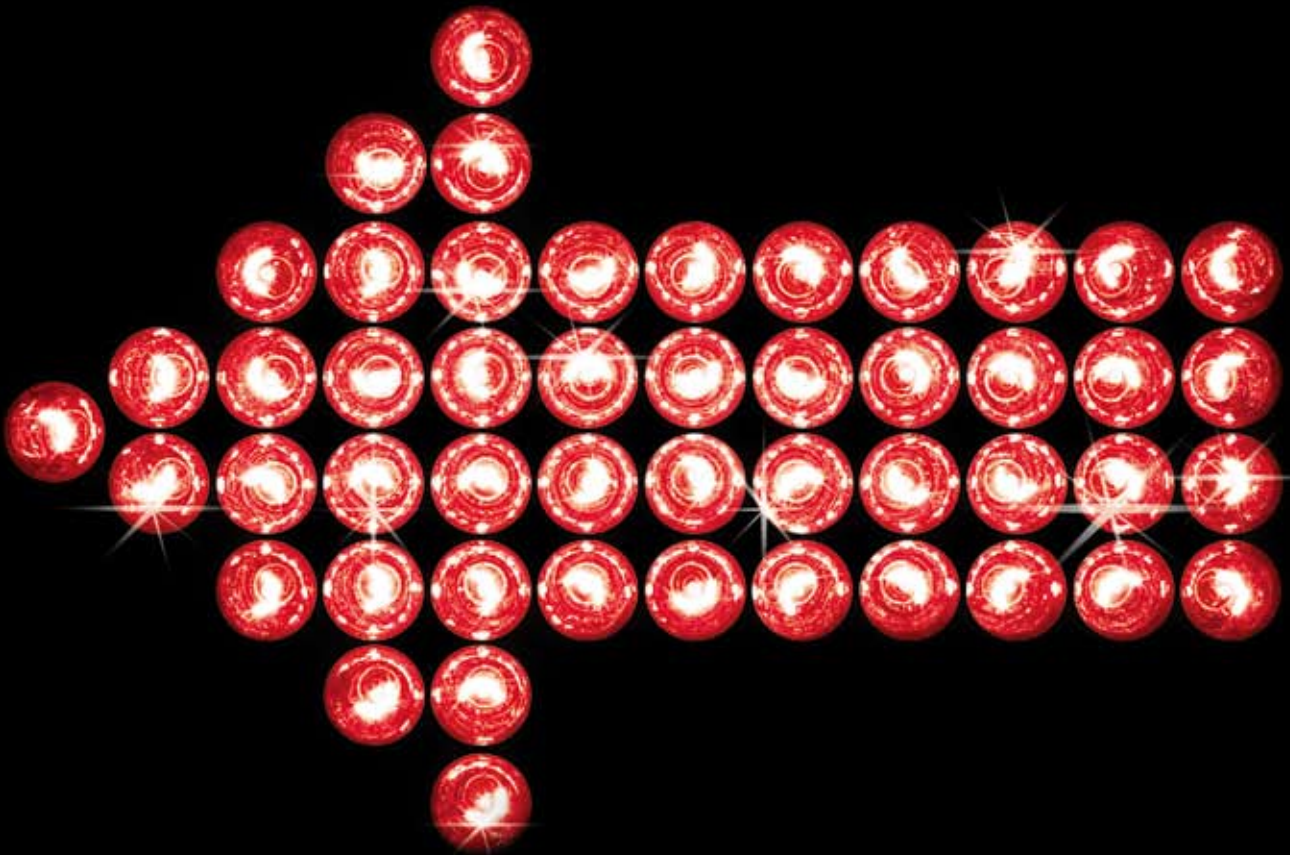
「維港燈影」海上學習之旅繼續帶領基層兒童認識香港。



雲南大理風場是國內兩個風場項目之一。



Northern Gas Networks為二百六十萬戶住宅及商用客戶供氣。





港燈的傑出環保表現獲嘉許。



三台南丫發電廠機組正加裝煙氣脫硫裝置。



年輕設計師在「衣戀自然創意環保衣物設計比賽」中成為全場焦點。

減少排放量

減排計劃

港燈於南丫發電廠的減排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進展良好。我們將繼續致力達到香港政府訂立的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

二零零八年，多個加裝工程進入了不同階段，包括完成了南丫發電廠四號及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打樁及土木工程，及二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大部份土木工程。為五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工程，包括吸收塔、相關氣體管道，及共用設備和裝置等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展，進度理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中投產。為四號及二號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的工程亦於二零零八年展開。

為四號及五號機組加裝低氮氧化物系統的工程亦已告展開。在五號機組鍋爐的加裝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展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底前完成，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投產。四號機組鍋爐的加裝工程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投產。

利用風能發電

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為興建一百兆瓦離岸風場進行的全面選址研究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展開對南丫

島西南和香港東面選址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以上選址對海洋哺乳類生物和鳥類影響的研究亦正進行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稿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完成。

位於南丫島的南丫風采發電站於二零零八年產電超過八十萬度，減少超過六百公噸二氧化碳的排放。

到訪風站的市民無分老少均會對可再生能源及其環保效益有更深的體會。二零零八年，共有七十個專業團體及學校參觀了南丫風采發電站和南丫發電廠，加深了公眾對公司運作的了解。

環境管理

南丫發電廠的環境管理系統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 ISO 14001: 2004 認證，確認電廠在處理因發電所產生對環境的潛在影響達到國際認可的標準。

南丫發電廠收集廢水和雨水循環再用，佔電廠耗水量百分之九。此外，在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中，亦從煤灰湖收集和使用八萬五千公噸飛灰作填海和平整土地之用。除收集廢紙和電池外，我們亦開始收集用完的光管和節能燈循環再用。

學生透過實際應用，更能體會
可再生能源在可持續發展上的重要性。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支持學界推動可再生能源。

年內，港燈對保護環境的承擔以及不斷提升環保表現為公司贏取多項殊榮，包括由商界環保協會主辦的香港工商業獎2008的環保成就獎、盛世環保企業獎2008、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及香港企業環保成就獎2008等。

環保教育

智「惜」用電計劃2007/08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推出，鼓勵公眾從日常生活出發，投入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潮流。

在該計劃下，約一千名本港中、小學學生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參加了南丫發電廠和南丫風采發電站開放日。活動為時四小時，教育與趣味並重，並由港燈義工擔任生態導賞員，帶領學生了解島上的生態環境，啟迪年青一代愛護和珍惜大自然。

除廚藝比賽以及一系列電台節目外，我們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辦了「衣戀自然創意環保衣物設計比賽」。參賽作品不乏獨具匠心的設計，其中包括將舊衣物，以至廢棄的報紙、電腦光碟、紙皮石等循環再用，傳達可持續發展和節約能源的信息。決賽當日共超過二百多名年輕設計師及支持者出席。

在港燈清新能源基金的支持下，再有十二家學校獲資助在校園進行可再生能源項目，其中包括以太陽能板和風力發電機為校內的灌溉系統提供電力，以至在校門設置踏步感應器，將收集的電力為植物灑水。學生透過實際應用，更能體會可再生能源在可持續發展上的重要性。

關顧員工

健康與安全教育

為確保港燈上下均重視健康與安全事宜，我們就辨識危險、風險評估和控制引入了健康與安全「主要表現指標」。指標範圍包括地盤安全檢查、施工前風險評估、工作安全分析、體力處理操作風險評估、顯示屏幕設備風險評估和安全稽核等。

根據港燈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的年度稽核，現時的企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已妥善制訂和實行，並符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規定。



「食也融融」工作坊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香港社會。



港燈引入了健康與安全主要表現指標。



超過一千名長者出席「耆樂安居」嘉年華會，透過遊戲了解安全用電及能源效益。

培訓和發展

年內，公司僱員參與各類培訓活動的人次為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名，培訓時數合計達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小時。除為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人員和學徒設立的固有培訓課程外，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管理和實用技能，透過課堂和網上學習等形式提供語言技能、電腦知識以及與行業有關的技術培訓。我們亦舉辦各種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以發展和增進僱員的一般技能和知識，並為公司上下定期舉行不同的培訓講座，以擴闊僱員的知識和視野，照顧他們在智能、社交、情緒和身體健康上的需要。

為社區投放資源

義務工作展關懷

港燈義工隊有八百四十三名成員，佔僱員總數約百分之四十四，對此我們引以為傲。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義工繼續關懷社會上有需要人士，共參與六十八項義工服務，服務總時數超過三千八百六十小時。

我們的義工在南丫島三條新開發的生態旅遊徑上留下不少足跡。這三條生態旅遊徑是共創「綠」南丫計劃的成果，鼓勵公眾探索和欣賞南丫島上的生態資源、文化

和歷史遺跡，令更多市民從環保方面了解和享受南丫島的景緻。為加深公眾的認識，沿生態徑設置了二十個教育資訊牌，並出版生態旅遊徑指南，另外亦培訓了六十名生態導賞員，當中包括南丫島居民、港燈義工及中學學生。

耆樂安居

為確保我們的長者客戶知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為客戶推行的電費補貼計劃，港燈夥拍三個本地社區組織為現時享有港燈電費優惠的長者客戶舉辦「耆樂安居」社區關懷活動。超過一千名長者出席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間舉行的一系列嘉年華會，並透過遊戲了解用電安全和能源效益。

支持長者學習

另一項長者服務為香港第三齡學苑（U3A），由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贊助，學苑的網絡擴展至十九間自務學習中心。二零零八年，六間安老服務機構獲選加入 U3A，鼓勵香港的退休人士終生學習和服務社會。過去三年，學苑舉辦了超過五百五十個課程，為超過八千人提供學習機會。學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舉行的結業禮上獲發證書，肯定他們的成就。

我們的義工在南丫島三條新開發的生態旅遊徑上留下不少足跡。這三條生態旅遊徑是共創「綠」南丫計劃的成果，鼓勵公眾探索和欣賞南丫島上的生態資源、文化和歷史遺跡。



一千名學生參加智「惜」用電開放日，參觀南丫發電廠及南丫風采發電站。

由於計劃獲得成功，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辦「傑出第三齡人士選舉」，表揚在推動終生學習和參與社會服務方面有出色表現的退休人士。我們期望此獎項計劃可鼓勵更多第三齡人士透過分享他們的知識和經驗繼續貢獻社會。

其他社區活動

廣受歡迎的「維港燈影」海上學習之旅於二零零八年繼續舉行，共舉辦了四次教育旅程，帶領基層兒童及其家人參觀南丫發電廠及暢遊維港。參加者更可藉此增進對電力行業、環保以及香港的歷史和著名金融地標的了解。超過四百名來自基督教青年會、救世軍、香港青年協會及安徒生會的成員參加了以上旅程。

港燈與基督教勵行會於年內合辦了一個別開生面的烹飪交流活動「食也融融」，對象為少數族裔和內地新來港家庭。活動旨在令他們更容易融入香港社區，包括在農曆新年的工作坊，讓他們認識香港的節日習俗和製作應節美食，以及一連八堂的工作坊，教導烹調港式茶餐廳的地道美食和飲品。

我們繼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合作，每月定期為居住於公共屋邨的獨居長者進行家居電力檢查。去年共探訪了七十名獨居長者，我們的義工協助他們檢查電力裝置，並更換不合規格的插頭或變壓器，以確保安全。

港燈義工在二零零八年支持多個社區環保活動，包括「世界清潔日在香港」、「零山火活動」及「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他們在二零零八年亦協助四個非政府組織賣旗籌款。

我們樂於支持慈善公益團體及有意義的活動，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二零零八年，我們投放了數百萬元支持合共八十六個社區、環保和專業團體的公益項目。

致力拓展

港燈在滿足香港電力需求的同時，亦不斷拓展香港以外地區的業務。
我們現時在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泰國、中國內地及英國均有投資項目。



ETSA於二零零八年在主要財務和非財務目標方面繼續取得佳績。



我們首次進軍紐西蘭市場，向威靈頓的客戶供應電力。



添馬變電站是去年完成的多個主要輸電項目之一。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六間發電廠的權益。



位於泰國的發電廠奪得 2008 年亞洲電力獎創意科技獎。



港燈慶祝雲南大理風場落成，致力推動可再生能源。

滿足將來的電力需求

發展計劃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批准港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發展計劃。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投資港幣一百二十三億元於新增及現有的資本項目，其中包括為三個發電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和兩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以減低排放。我們將持續加強和擴展輸配電系統，以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並正提升資訊和讀錶系統，以期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拓展國際市場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國際業務及拓展海外市場取得豐碩的成果。這方面的工作由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負責。

紐西蘭

我們透過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收購威靈頓配電網絡，成功進入紐西蘭的市場。

威靈頓配電網絡向威靈頓、波里魯阿及哈特谷等地區超過十六萬名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供應電力。

中國內地

我們與中國華能集團成立了兩家合營公司，在二零零八年達至重要的里程碑，成功在中國開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兩個風場項目。

港燈國際一家附屬公司正共同開發分別位於雲南省大理市及位於河北省樂亭縣的風場，兩者的規模分別為四十八兆瓦及四十九點五兆瓦。大理風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全面投入商業營運，而樂亭風場則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全面投入商業營運。上述兩個項目均符合京都議定書規定的清潔發展機制。

二零零九年二月，我們公佈收購國內三間發電廠各四成五股權，其中兩間位於毗鄰香港的廣東省珠海市，亦是中國內地的主要發展重鎮之一，另一間則位於吉林省的四平市，三間電廠的總發電量達二千八百兆瓦。這次收購可讓港燈以穩定及吸引的回報策略性地參與國內的發電業務。

二零零八年，英國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獲評定為英國氣體業中效率最高的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 在年內錄得的客戶滿意程度有所提升。

泰國

我們在泰國的獨立發電商發電廠項目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分兩階段成功投產，裝機容量為一千四百兆瓦，為泰國電力局提供電力，是公司今年達至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Ratchaburi 發電廠在 2008 年亞洲電力獎 (Asian Power Awards) 中榮獲最佳科技創意類別的金獎。

澳洲

南澳洲的 ETSA Utilities 於二零零八年在主要財務和非財務目標方面繼續取得佳績。強勁的當地經濟增長和客戶接駁服務令公司表現出色，在電力可靠程度和其他客戶服務上的表現超出指標。

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s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於二零零八年國家客戶服務業務獎 (National Customer Service Business awards) 成績斐然，分別贏得最佳客戶服務約章 (Award for Best Customer Charter) 及維多利亞省最佳大型公司獎 (Victorian Award for the best large business)。

加拿大

港燈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功收購 Stanley Power Inc. 百分之五十股權。Stanley Power Inc. 為公司與長江基建各持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營公司，收購了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的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六間加拿大發電廠的股權，包括五家位於艾伯塔省、薩斯卡切溫省和安大略省的燃氣熱電廠，以及一家位於艾伯塔省的燃煤電廠。這六家發電廠為港燈國際的總裝機容量增加了二百零二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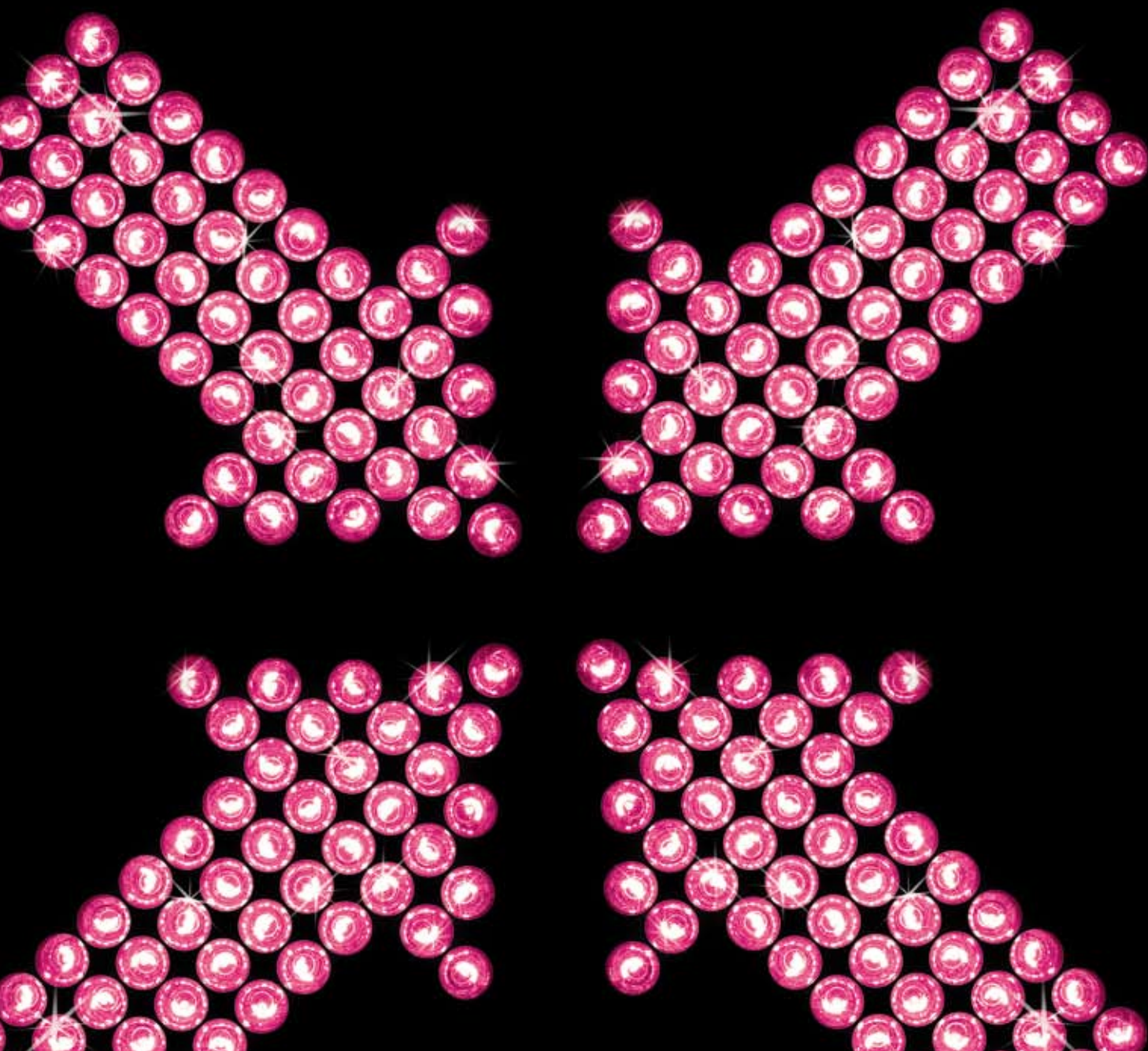
英國

二零零八年，英國的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獲評定為英國氣體業中效率最高的網絡，傲視同儕，為行業設訂服務基準。

作為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兩大配氣網絡之一，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在年內錄得客戶的滿意程度有所提升。

精益求精

我們秉承對社會的承諾，竭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能在品質及環保管理、職安健，以及關懷社區方面獲得各界的認同和嘉許，我們感到欣慰和鼓舞。





香港工商業獎2008；第八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香港保險業聯會職安健大獎金獎；香港第三齡學苑計劃獲頒傑出合作伙伴計劃獎；商界展關懷標誌；香港企業環保成就獎2008；盛世環保企業獎2008。

U3A 計劃獲商界展關懷計劃頒發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
此計劃旨在鼓勵本港的退休人士終生學習和貢獻社會。

表揚我們的努力

環保獎項

去年，我們屢獲殊榮，當中包括由商界環保協會主辦的香港工商業獎 2008 的環保成就獎。

港燈中心亦在由環保署和本港貿易團體主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2008 中，獲頒發卓越級清新室內空氣標誌。

另外，我們的發電及輸配電工作在首屆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分別獲頒發卓越和良好級別的節能標誌，而兩項工作亦同時獲頒卓越級別的減廢標誌。

綜合管理系統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香港品質保證局就工程建設科的整體營運頒發了 OHSAS 18001、ISO 14001、ISO 9001:2008 以及 IMS 證書。工程建設科順利通過了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其現有二零零八年版品質管理系統的審查，以及對新設立的环境管理系統和職業健康安全系統進行的驗證稽核。

在背後支援傑出供電可靠程度的輸配電資產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符合 BSI PAS 55-1 標準，港燈是本港首家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此項認證的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經過香港品質保證局進行審查後，六個輸配電科的 ISO 9001 證書通過重新認證，以符合提升後的 ISO 9001:2008 更嚴格的標準。輸配電科的环境、健康及安全綜合管理系統涵蓋 ISO 14001、OHSAS 18001 和 ISO 9001 認證，順利通過了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審查，且獲確認妥善執行。

安全獎項

我們對安全培訓的重視繼續取得良好成果。我們在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暨頒獎典禮 2008 中分別獲頒香港保險業聯會職安健大獎金獎、職安健年報大獎銀獎以及安全改善項目大獎銅獎。此外，我們在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 2008」中，勇奪企業機構組杯賽冠軍。

國際方面，ETSA Utilities 獲南澳洲的最佳安全管理系統 (SafeWork for Best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頒發重要獎項。

去年，我們屢獲殊榮，當中包括由商界環保協會主辦的香港工商業獎2008的環保成就獎。

社區服務獎項

公司透過多項籌款活動支持香港公益金，並獲頒發公益榮譽獎，「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金獎，以及「僱員募捐計劃」十大籌款機構的第八名，以表揚公司及僱員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所作出的貢獻。

智「惜」用電計劃於第八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中，奪得社區關係類別的銀獎，頒獎典禮於十一月十四日在北京舉行。另一項目南丫風采發電站，在同一大賽中亦獲得環境保護類別案例的提名獎。

港燈已連續第六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表揚我們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為不同的持份者延續關懷，並成功與社福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合辦的U3A計劃獲商界展關懷計劃頒發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此計劃旨在鼓勵本港的退休人士終生學習和貢獻社會。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局

霍建寧

主席

五十七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主席。霍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副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霍先生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此外，霍先生曾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七十七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黃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公司長江基建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周胡慕芳

五十五歲，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胡女士為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執行董事、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和記企業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及長江基建為上市公司。此外，胡女士亦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胡女士亦為前上市公司 TOM 在線有限公司替任董事。胡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國最高法院之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甄達安

五十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甄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現為長實之財務總監，以及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甄先生亦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六年經驗。

甘慶林

六十二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甘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甘先生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總裁及行政總監、長實副董事總經理、和黃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及和記企業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李澤鉅

四十四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主席、長實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黃副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 及和記企業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五十七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 Husky Oil Ltd. 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陸法蘭

五十七歲，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陸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為和黃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長江基建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為長實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除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和記企業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陸先生亦為前上市公司 TOM 在線有限公司主席。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尹志田**工程及發展董事**

五十八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阮水師**營運董事**

五十八歲，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加入香港電燈集團，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阮先生為輪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電力業務逾三十年。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陳來順**(替任董事)**

四十六歲，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財務總監及 Envestra Limited 董事，兩者皆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

夏佳理

七十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夏佳理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夏佳理先生亦為多個政府及公共服務組織委員會成員。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 SCMP 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夏佳理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立法會議員。夏佳理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任 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蘭意

六十八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過去四十多年在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七十三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麥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主席。麥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現為上述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顧浩格

六十七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顧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私人及商業銀行總裁，該銀行為北美洲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顧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及 Shoppers Drug Mart 之董事，兩者皆為上市公司。顧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余頌平

七十五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最高法院之律師。

黃頌顯

七十五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1 2



3



4



7 8



9



9

曹傑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七十七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曹先生曾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黃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香港電燈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2

五十八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香港電燈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3

五十七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香港電燈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

加入 Husky Oil Ltd. 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阮水師

營運董事

4

五十八歲，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亦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加入香港電燈集團，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阮先生為輪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電力業務逾三十年。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陳麗綺

5

五十四歲，人事管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小姐從事人事管理及行政逾二十五年，持有政治及教育學士學位。



4 5



6



10 11



12



鄭祖瀛

6

五十二歲，發電科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在升任現職之前，曾在發電科的技術服務部、營運部及維修部工作。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朱永健

7

五十八歲，集團商務科總經理，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朱博士為特許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澳洲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並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葉百年

8

五十七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三十年，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蔡肇中

9

五十二歲，港燈國際有限公司（「港燈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亦為港燈國際大部份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七年起從事本集團海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曹志華

10

五十九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曹博士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曹博士從事工程項目管理事務逾三十年，持有工程學士學位、熱能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博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黃莉華

11

五十四歲，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小姐從事公司秘書事務逾二十年，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楊玉珍

12

四十五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二十年，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¹⁾（主席）

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女士⁽¹⁾

甄達安先生

甘慶林先生^{(2) (3)}

李澤鉅先生⁽³⁾

麥堅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¹⁾

尹志田先生⁽⁴⁾（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先生⁽⁵⁾（營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李蘭意先生⁽⁶⁾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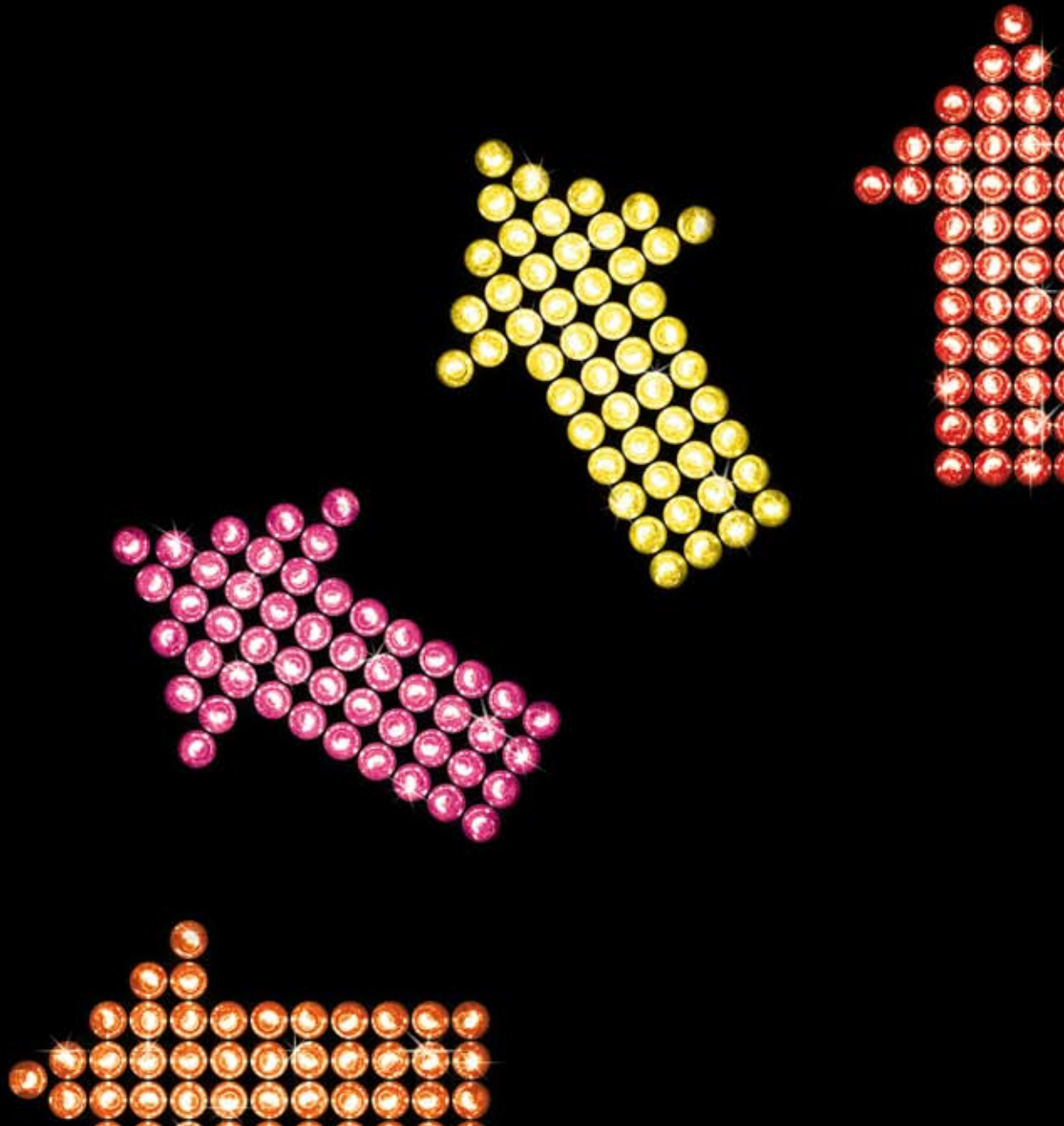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附註：

- (1) 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
- (2) 甘慶林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起委任陳來順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3)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4) 尹志田先生的職位名稱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由董事兼集團發展總經理更改為工程及發展董事。
- (5) 阮水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李蘭意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董事局」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隨時可取得本集團的資料。彼等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在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事項討論，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4
	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	4
	周胡慕芳女士	3
	甄達安先生	4
	甘慶林先生	4*
	李澤鉅先生	3
	麥堅先生	4
	陸法蘭先生	4
	尹志田先生	4
	阮水師先生	4
	夏佳理先生	3
非執行董事	李蘭意先生	4
	麥理思先生	4
	顧浩格先生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頌平先生	4
	黃頌顯先生	3

* 兩次會議由其替任董事出席。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年內，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曾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且在集團相關業務專長、技能及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的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份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就建議委任新董事而言，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委任陳來順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該委任已獲全體董事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董事局全體成員委任阮水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阮先生的委任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名，其資歷及經

驗詳情已提交董事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阮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兼工程總經理李蘭意先生於年內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推薦李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更新董事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作為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董事亦獲邀出席關於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座談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發表須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會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由董事局在董事中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主席亦就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集團董事總經理顧問的職能。

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各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集團財務董事、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業務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和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三條十三節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李蘭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39	739	≈ 0%
阮水師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	1,500	≈ 0%
夏佳理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1	2,011	≈ 0%
李澤鉅先生	子女或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一及二))		

附註：

(一)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以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二)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一）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七及第八部分（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存放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投資海外能源生產及輸配以及其他基建設施之業務（「海外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聯席主席
曹榮森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執行董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主席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赫斯基能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海外業務。當就海外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董事在重大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顯著實益。

薪酬委員會

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其會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報告其決定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鈎，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皆有出席。會上，委員會考慮及釐定按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彼等於下年度的薪酬。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沒有任何成員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作出更新，以加入守則中有關檢討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是否足夠的新規定。更新後的職權範圍已由董事局批核，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頌顯先生（主席）	3
夏佳理先生	3
顧浩格先生	3
余頌平先生	3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零七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重新委聘核數師、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二零零七年內部監控評估聲明、集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二零零八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四年週期審核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修訂庫務政策、建議的數據表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零八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零七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檢討本集團據以評估其監管環境的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審計經理的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向委員會作出有關集團業務運作的內部監控成效的報告。於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該等檢討及報告會被考慮在內。

內部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集團上下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及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及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全職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營運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總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每月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財務董事負責庫務職能，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集團庫務部門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未償還或然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管理集團的財務風險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集團審計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並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再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跟進，確保其建議獲業務部門執行。內部審計部門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稽核等。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制定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局匯報。

每個部門須透過編纂及持續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因應新增事項及新規例而進行確定、減低及監察風險的工作。風險管理報告主要記述於每年年底更新的主要風險，並概述管理該等風險的行動計劃，然後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自我評估內部監控的機制亦已設立，要求部

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每半年評估其問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出具意見的部份根據。

外聘核數師如就內部監控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財務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輕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公司秘書跟業務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僱員須嚴格遵守集團之「僱員守則」所載的標準。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獨立性確認書已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取得，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的審計獲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5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8。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 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海逸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通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即在會議前超過二十一（按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超過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與本公司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內，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於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與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100%）；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三分（100%）；
- 選舉霍建寧、曹榮森、夏佳理、周胡慕芳、甄達安、甘慶林、顧浩格、李澤鉅、麥理思與阮水師為董事（獨立決議案的贊成率分別為83.1821%至98.8494%）；
- 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9984%）；
- 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增股份（63.3764%）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514%），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72.007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海逸酒店舉行，以批准向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的通函及召開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在會議前超過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而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上述的通函內，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故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百分比為99.9934%。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並於翌日在報章上刊登。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heh.com。為發送公佈資料，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新聞稿、業績公佈及其他公佈）上載至該網站。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零八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派發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 (每股六角二分)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的 登記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派發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及本公司所收到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8,611,000	6.026%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一)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一)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一)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一)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二)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三)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四)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五)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六)	38.87%

附註：

- (一)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二) 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二)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一)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三) 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三) 由於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二)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四) 由於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三)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五) 由於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四) 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五) 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分及 TDT2 以 DT2 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存放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關連交易

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的百分之五十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訂立協議 (「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江基建購買其全資附屬公司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WEDNHL」)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十權益。長江基建同意將促使其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WEDNL」) 成為 WEDNHL 的全資附屬公司。WEDNL 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 (「長江基建協議」)，以收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前稱 Vector Wellington Electricity Network Limited)，而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已訂立協議，向 Vector Limited 購買電網資產，該等電網資產乃 Vector Limited 於紐西蘭威靈頓 (Wellington)、波里魯阿 (Porirua) 及哈特谷 (Hutt Valley) 地區的電力線路業務的一部分。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長江基建支付的代價相等於 (a) 紐幣五十元 (為 WEDNHL 百分之五十的初期資本)，另加 (b) 長江基建就長江基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費用的百分之五十，但不包括以 WEDNHL 初期資本支付的任何該等成本或費用。本公司亦承諾承擔長江基建根據長江基建協議出具的信用狀項下或由此而引致的責任的百分之五十，及按個別基準承擔長江基建就 WEDNL 的銀行融資 (「融資」) 作出的擔保，擔保金額為根據融資將提取的金額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亦同意在 WEDNHL 的初期資本及融資不足以全數支付根據長江基建協議應付的認購價時支付不足之數的百分之五十，有關款項將以向 WEDNHL 或 WEDNL 提供貸款及／或注入資本的方式撥付。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即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該協議及其有關交易。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長江基建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向 Stanley Power Inc. 提供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HEI Tap Limited（「HEI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Stanley Power Inc.（「Stanley」，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間接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聯營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港燈貸款協議」）。根據港燈貸款協議，HEIT 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 Stanley 提供最多為加幣二億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的股東貸款，以滿足 Stanley 的融資需求。股東貸款的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一計算，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Stanley 可根據港燈貸款協議作出一次或多次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取貸款。同日，長江基建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orth America Power Inc.（「NAP」）與 Stanley 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訂立一份協議（「長江基建貸款協議」）。

根據訂約雙方的意向，當每次根據港燈貸款協議及長江基建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時，HEIT 及 NAP 將按其各自持有 Stanley 的股權比例增購 Stanley 的股份，以向 Stanley 注入額外股本。預期每筆注資金額約等於每次提供貸款的一半金額。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長江基建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 Stanley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港燈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港燈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通告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收購 Outram Limited 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長江基建購買長江基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Outr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Outram 透過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控股公司」）持有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五股權。該等合營公司分別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擁有及經營兩間發電廠，並於中國吉林省四平市擁有及經營一間發電廠。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應支付長江基建的代價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萬元。該款額已計及合營公司向 Outram 或控股公司派付於該協議日期仍未派付的二零零七年度及／或二零零八年度（視乎適用而定）估計股息或其他分派（「中國股息派發」）。部份中國股息派發可能於該協議日期後支付，而部份則可能於該協議完成後支付。倘若 Outram 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後（但於該協議未完成前）向長江基建及／或其附屬公司（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派付屬中國股息派發的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代價將按相同金額予以調減。此外，倘若直至該協議完成後首週年為止，Outram 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到的中國股息派發低於港幣七億四千零四十萬元，長江基建將支付差額予本公司。倘若直至該協議完成後首週年為止，Outram 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到的中國股息派發超過港幣七億四千零四十萬元，本公司將支付差額予長江基建。本公司將支付其後收到的任何二零零七年度及／或二零零八年度（視乎適用而定）之中國股息派發予長江基建。

本公司同意於該協議完成時，(a) 就長江基建作為外資方於其中一間位於珠海市的發電廠合營業務的若干責任（預期並非重大責任）向長江基建提供反賠償保證，及 (b) 促使 Outram 與長江基建訂立經營管理合約（「經營管理合約」），據此，長江基建將就 Outram 於中國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條款如下：(i) 經營管理合約由該協議完成起計，初次為期三年；(ii) 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基建的費用相等於長江基建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及 (iii) 該等費用將每月以現金支付。

長江基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經營管理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其相關交易及經營管理合約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長江基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該協議及經營管理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分別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佈內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致股東通函內向股東披露，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四十五節披露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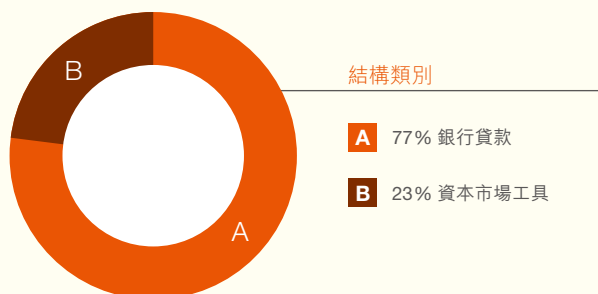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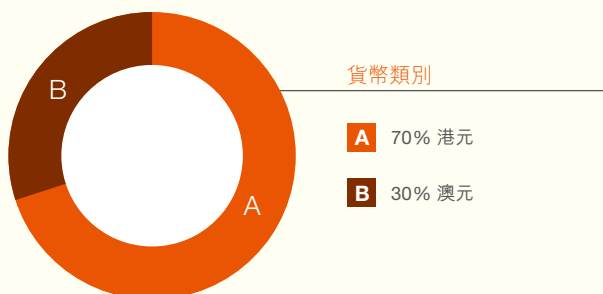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註釋

綜合損益表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港幣 百萬元	%	註釋
營業額	12,773	12,524	249	2.0	此賬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基本電費增加。
其他收入及 其他收益淨額	1,020	1,547	(527)	-34.1	此賬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一項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縮減收益及二零零八年存 款利息收入減少。
直接及其他營運成本	4,723	5,202	(479)	-9.2	此賬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某些類別的固定資產 延長使用年限令折舊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463	634	(171)	-27.0	此賬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及貸款餘額 下降。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732	524	208	39.7	此賬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收購的Stanley Power Inc. 全年業績入賬及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於 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六月機組分階段投產後的 溢利入賬。
所得稅	1,000	1,296	(296)	-22.8	此賬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因稅率下調 而作出調整。
管制計劃調撥	310	15	295	1966.7	管制計劃調撥是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計算。
股東應佔溢利					
- 香港業務	7,008	6,727	281	4.2	香港業務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 遞延稅項因稅率下調而作出調整，但被存款 利息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 國際業務	1,021	721	300	41.6	國際業務溢利增加主要來源於泰國、加拿大 及紐西蘭之投資。
本年度溢利	8,029	7,448	581	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 港幣 百萬元	2007 港幣 百萬元	增加/ (減少) 港幣 百萬元	%	註釋
固定資產	46,488	46,058	430	0.9	集團二零零八年之資本支出達港幣二十億八千四百萬元，主要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的資產上。本年度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變賣固定資產總額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賬面淨值）。
聯營公司權益	9,921	9,053	868	9.6	此賬項增加主要來源於加拿大、紐西蘭、泰國及英國之投資。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59	18	141	783.3	此賬項增加主要來源於中國風電項目。
其他資產	11,872	15,546	(3,674)	-23.6	此賬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存款減少。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667	13,495	(2,828)	-21.0	此賬項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售電業務融資需要減少及澳元轉弱令澳元貸款的港元折算值減少。
本期及遞延稅項	5,667	5,868	(201)	-3.4	此賬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稅率下調。
其他負債	4,454	3,193	1,261	39.5	此賬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退休福利負債及客戶按金增加。
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	325	15	310	2066.7	該結餘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計算。
資產淨值	47,327	48,104	(777)	-1.6	
			↑		
未在綜合損益表 確認的淨虧損			(4,431)		此項未實現虧損來自為集團於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外幣折算，為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及為僱員退休計劃作出精算調整，已直接記入儲備內。
			↑		
已付股息			(4,375)		在二零零八年內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及本年度中期股息。
			↑		
本年度溢利			8,029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二十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來自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零六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九千五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七十四億五千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八十九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一億八千萬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其已獲得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目的為確保公司財政資源充足，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確定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A+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十七億零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四（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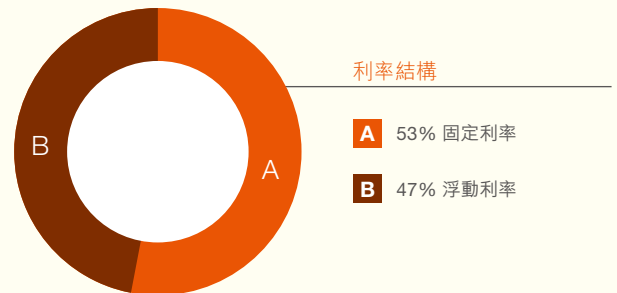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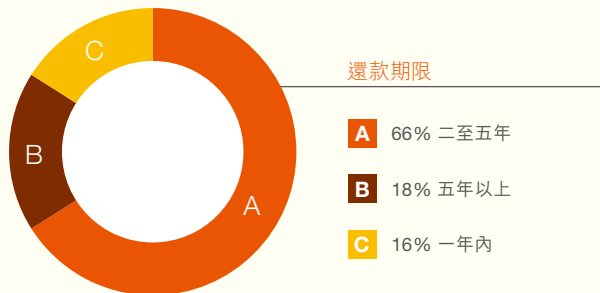
集團向外貸款包括外匯及利率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百分之七十以港元為單位，百分之三十以澳元為單位；
- （二）百分之七十七為銀行貸款及百分之二十三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百分之十六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六十六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八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百分之五十三為定息類別及百分之四十七為浮息類別。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並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素質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交易。

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項組合維持為定息類別，並以定息或浮息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貸款中的百分之五十三為定息類別。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海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集團運用遠期合約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超過百分之



九十五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結算或已作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結算。為減輕集團於海外投資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以投資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海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包括在集團之儲備賬目內。來自集團海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七十七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抵押一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為港幣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十二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七億零二百萬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合共港幣三十二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五十二億八千六百萬元）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

債務中，港幣三十二億零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五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就一項設備於租約期滿日之港幣二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二億一千萬元）租賃價值向第三者作出擔保。

僱員

集團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港幣八億四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一千八百六十四名（二零零七年為一千八百七十九名）。集團並無優先認股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透過課堂訓練及網絡授課提供管理及職務技術、語言、電腦知識和與本行業有關的技術，以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教育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11頁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刊載於第54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撥後之集團溢利為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本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54頁至第113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息每股普通股六角二分(二零零七年為五角八分)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九分(二零零七年為一元四角三分)，並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9項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共達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三百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達二十億八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業務、經營及成立的地方及已發行股本與債務證券之細節，已詳列於第111頁之財務報表附錄二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刊載於第114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合計，不超越集團營業額百分之三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佔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為百分之三十一點三(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二十八點七)，而前五名最大之營業物品供應商合計則為百分之七十一點八(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本公司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均沒有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這些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先生、麥理思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余立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辭任）及阮水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周胡慕芳女士於本年度內亦任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陳來順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甘慶林先生的替任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七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未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二零零七年：無）。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57,250
流動資產	2,835
流動負債	(2,951)
非流動負債	(49,550)
資產淨值	7,584
股本	4,851
儲備	2,733
資本及儲備	7,5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七十一億六百萬港元。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頁至113頁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確認收支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12,773	12,524
直接成本		(3,782)	(4,218)
		8,991	8,3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	1,020	1,547
其他營運成本		(941)	(984)
財務成本	7	(463)	(634)
經營溢利		8,607	8,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32	524
除稅前溢利	8	9,339	8,759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946)	(1,301)
遞延稅項		(54)	5
		(1,000)	(1,296)
除稅後溢利		8,339	7,463
管制計劃調撥	11		
撥入：			
發展基金		(297)	(14)
減費儲備		(13)	(1)
		(310)	(15)
股東應佔溢利			
香港業務		7,008	6,727
國際業務		1,021	721
本年度溢利		8,029	7,448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12		
年內已宣派股息		1,323	1,238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3,180	3,052
		4,503	4,290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3	3.76元	3.49元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公司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11	41,112	－	－
－在建造中資產		2,510	2,623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		2,267	2,323	－	－
	14	46,488	46,058	－	－
附屬公司權益	15	－	－	34,709	28,801
聯營公司權益	16	9,921	9,053	－	－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7	159	18	－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8	66	66	－	－
衍生金融工具	25	29	122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	－	－	－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7	－	1,106	－	62
		56,674	56,423	34,709	28,86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59	539	－	－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20	1,147	1,197	33	102
燃料價條款賬	21	998	336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8,962	12,180	8,919	12,154
		11,766	14,252	8,952	12,256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23	(1,173)	(1,071)	(43)	(4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流動部分	24	(1,687)	(2,191)	－	－
本期稅項		(188)	(424)	(9)	(12)
		(3,048)	(3,686)	(52)	(55)
流動資產淨額		8,718	10,566	8,900	12,2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392	66,989	43,609	41,06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4	(8,980)	(11,304)	－	－
衍生金融工具	25	(110)	(7)	－	－
客戶按金		(1,634)	(1,585)	－	－
遞延稅項負債	26	(5,479)	(5,444)	－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7	(1,537)	(530)	(264)	(105)
		(17,740)	(18,870)	(264)	(105)
減費儲備	11(b)	(14)	(1)	－	－
發展基金	11(a)	(311)	(14)	－	－
資產淨值		47,327	48,104	43,345	40,9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134	2,134	2,134	2,134
儲備		45,193	45,970	41,211	38,82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總額	29	47,327	48,104	43,345	40,959

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

載於第58頁至第113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之現金	30	8,887	9,639
已付利息		(541)	(658)
已收利息		1,198	1,10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90)	(1,427)
已付海外稅項		(4)	(1)
退回海外稅項		12	–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8,362	8,662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		(1,770)	(1,568)
減少／(增加)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2,275	(4,102)
已付資本化利息		(95)	(11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及按金		1	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71)	(185)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141)	(18)
給予聯營公司的新增貸款		(1,822)	(2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06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584	429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		7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226)	(5,58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789	1,30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533)	(2,868)
新增客戶按金		256	263
償還客戶按金		(207)	(215)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375)	(3,9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70)	(5,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934)	(2,3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078	10,4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7,135	8,078

綜合確認收支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870)	282
海外聯營公司		(394)	171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介定為聯營公司	29(a)	—	(79)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707)	122
已撥入損益表		(3)	—
已撥入非財務對沖項目之首次賬面金額		(3)	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2,454)	20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收益	29(a)	(4,431)	519
本年度溢利		8,029	7,448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29(a)	3,598	7,967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3,598	7,96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除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判斷，謹於附註38論述。

(c) 財務報表合併標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涵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所佔之業績，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有關及於本年度確認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f)及(l)）。

當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之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之該部分數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包含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之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額之超逾部分數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g)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最初按成本列賬，乃指其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能以估價方法（其變量只可包括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靠地計算出。除以下不同的指示外，成本包括歸屬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確實地有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被列作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參閱附註2(l)）。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之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2(l)）。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重新計算至公平價值所產生之損益均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規定。在這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之確認方法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公平價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一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已訂約未來交易之外匯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化，重新計算衍生金融工具至公平價值產生之任何有效部分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任何非有效部分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列入非財務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或其他賬面值。

倘預期交易之對沖其後導致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除前兩個政策陳述涵蓋之該等情況外，相關損益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被對沖預期交易影響損益之相同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但被對沖預期交易預期仍會發生，該累計損益仍於權益內列賬，並於該交易發生時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被對沖交易預期將不會發生，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未實現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自建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除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塊至原狀之最初估計成本（若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已確認固定資產有關之其後開支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續)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 (v)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k))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2(l))。
- (vi) 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預計使用年限計算以撇銷固定資產成本減去(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兩者皆每年檢討。

根據該項關於預計使用年限的每年檢討，部份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從本年度延長(參閱附註38(a))。

(k) 租賃資產及經營租賃費用

如以單一付款或一連串付款換取在一段協議時間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的安排，本集團決定該安排(包括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為一項租賃或包含租賃。該決定須根據評估該安排實質內容而釐定，不管該安排是否以租賃法律條文進行。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之收購土地成本乃於該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外：參閱附註2(I)(ii)）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項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以下本集團關注的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過其成本。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營業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而該等被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關資產中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下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相關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隨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資產應有之賬面值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表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2(l)(i)及(ii)）。

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m) 存貨

煤、物料、燃油及液化天然氣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乃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此等存貨保持於目前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之所有撇銷及虧損。

(n)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參閱附註2(l)）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之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準備列賬。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除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之固定利率貸款外（參閱附註2(i)(i)），計息貸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表。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之計息貸款，其因對沖風險而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參閱附註2(i)(i)）。

(p)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t)(i)計算外，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義務淨額乃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乃估計僱員於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之數額；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折讓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計算現值所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優質公司債券於結算日之收益率釐定；所參考公司債券之條款應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義務之條款相若。計算工作由專業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

若本集團之責任淨額為一負數，可確認之資產只限於任何累積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未來可從該計劃收回之退款或減少供款之現值之總淨額。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任何累積未確認精算損益均於發生期間全額確認入（損益表外）權益。

(i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應付供款，當產生時即計入損益表內。

(s) 所得稅

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之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記差額及應課稅暫記差額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之稅損及稅收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償之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值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回撥。

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顯示及不會抵銷。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債務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表內。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表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發生下列兩項情形時，便須按附註2(t)(ii)方法撥備：(i)擔保合約持有人很可能將會要求本集團；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之賬面值（即最初確認之數額減去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債務 (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債務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之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債務；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管制計劃所監管，管制計劃給予港燈之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根據港燈之資本投資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之回報（「准許利潤」）。港燈須呈交詳盡之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財政計劃推算港燈於計劃期內之准許利潤之決定性要素。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之現行財政計劃已獲政府批准。於計劃期間內，除非按照管制計劃內之條件於每年與政府進行之檢討過程中，確定需要增加收費之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載之比率時須獲政府批准，其他則無須再經政府批准。

(ii) 燃料價條款賬

按照管制計劃，燃料標準成本與實際燃料價格之間之差額會借（或貸）入燃料價條款賬內（「燃料價條款轉賬」）。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率所得出客戶應付之淨電費率，用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或回扣）方式收取（或退還）客戶。該附加費（或回扣）會貸（或借）入燃料價條款賬內。

於每年財政年度之燃料價條款賬之年末結餘，乃代表年內之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與燃料價條款轉賬之差額連同以前年度之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利息。所有借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收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收回，及所有貸方餘額轉入為遞延應付款項，將會由燃料價條款轉賬或燃料價條款回扣清償。

燃料價條款回扣或附加費可均衡增加客戶繳付之淨電費。均衡電費之影響僅為減少某年客戶應付之淨電費，而增加客戶於其他年度之淨電費。故此電費均衡化並未影響港燈之總收益，及燃料價條款賬有關結餘預期可從燃料價條款附加費超逾燃料價條款轉賬中收回。政府已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底的任何虧絀結餘將可轉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管制計劃的制度下收回。因此，於計算收益時，燃料價條款賬之借方餘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視為遞延應收款項，及並未於每年之損益表內確認。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乃根據該年度內客戶之用電量以基本電費率確認。於每個財政年度之每年電費檢討中，該基本電費率是與政府達成協議之電力收費單位。

電力有關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分配基礎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各項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或按供應商合約所定之合約匯兌率或用對沖買賣遠期外匯合約之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牽涉各項在建造中固定資產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兌換盈餘及虧損，倘於資產啟用日期前產生，均已撥入該固定資產成本內。所有其他兌換差額，已於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獨立部分。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則按收購海外業務之日適用之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之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能對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之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
- (v) 在上文(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團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團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直系親屬成員之個別人士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團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個別人士。

(y)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採納了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形式。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9）。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供應。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電力銷售、其他電力有關收入及工程及顧問服務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分析如下列：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704	12,452
電力銷售之優惠折扣	(6)	(5)
電力有關收入	33	31
技術服務收入	42	46
	12,773	12,52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入賬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959	1,039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縮減（損失）／收益（參閱附註27）	(24)	422
外匯滙兌差額－貸款及應收賬款	35	10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	3
其他收入	42	73
	1,020	1,547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為電力銷售及基建投資。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載於第109頁附錄一(a)。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澳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載於第110頁附錄一(b)。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7. 財務成本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銀行透支、貸款及五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82	620
超越五年償還期之其他借貸利息	82	138
減去：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利息	(89)	(111)
轉作燃料成本之利息	(12)	(13)
與非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表處理的財務負債有關的總利息支出	463	634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息約百分之三點一（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四點五）的比率撥作在建造中資產的資本支出。

8. 除稅前溢利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1,456	1,963
租約土地攤銷	58	57
存貨成本	3,609	2,176
存貨減值	5	4
員工成本	509	493
經營租賃費用－設備	62	62
固定資產註銷及變賣固定資產損益	24	19
從股本權益撥入的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收益）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2)	－
－遠期外匯合約	5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有關核數之工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4	4
－其他核數師	1	1
非核數工作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2	2
－其他核數師	5	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溢利包括六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五億五千二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9. 所得稅

(a) 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963	1,300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淨額（抵免）／準備	(17)	1
	946	1,301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6(a)）		
產生及撥回暫記差額	364	(5)
稅率調整之影響	(310)	–
	54	(5)
	1,000	1,296

二零零八年六月，政府公佈適用於本集團的利得稅率由百分之十七點五下調至百分之十六點五。此調整於編制此財務報表時已一併考慮。因此，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零七年為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同時遞延稅項之期初結餘亦已重新估計。

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339	8,759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423	1,443
不可抵扣支出之稅項影響	34	4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7)	(151)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參閱附註9(a)）	(310)	–
實際稅項支出	1,000	1,29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a)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報酬。每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08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07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⁴⁾ 主席	0.12	0.61	—	—	0.73	0.39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0.07	6.23	—	9.02	15.32	16.92
周胡慕芳	0.07	0.09	—	—	0.16	0.10
甄達安	0.07	0.09	—	—	0.16	0.15
甘慶林	0.07	0.06	—	—	0.13	0.12
李澤鉅	0.07	0.61	—	—	0.68	0.44
麥堅 ⁽¹⁾ 集團財務董事	0.07	3.97	0.29	2.39	6.72	6.59
陸法蘭	0.07	0.04	—	—	0.11	0.11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0.07	4.14	0.34	3.49	8.04	7.52
阮水師 ⁽⁷⁾ 營運董事	0.06	3.21	0.51	1.08	4.86	—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³⁾	0.14	0.06	—	—	0.20	0.19
李蘭意 ⁽⁶⁾	0.07	2.70	—	2.38	5.15	8.73
麥理思	0.07	0.03	—	—	0.10	0.09
顧浩格 ⁽²⁾⁽³⁾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²⁾⁽³⁾⁽⁴⁾	0.16	0.04	—	—	0.20	0.19
黃頌顯 ⁽²⁾⁽³⁾⁽⁴⁾	0.16	0.09	—	—	0.25	0.25
余立仁 ⁽⁵⁾	—	—	—	—	—	0.10
2008年總額	1.48	21.97	1.14	18.36	42.95	42.03
2007年總額	1.49	20.58	0.69	19.27		42.03

附註：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支付董事袍金二十五萬五千泰銖予麥堅先生，麥先生並將該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計委員會成員。
- (4) 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起辭任董事一職。
- (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一職。

(b) 高層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包括五名董事（二零零七年為四名），其總薪酬如上列。

於二零零七年構成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之前五名的其餘一名，其總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三百八十萬元及退休計劃供款之三十九萬元。

11.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即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活動受與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協議所管制。該管制計劃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2(u)(i)）。按管制計劃計算，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港燈之損益表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表。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表之數額將不能超逾發展基金之結餘。此外，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港燈之損益表撥往減費儲備。該減費儲備將於日後退還客戶。發展基金及減費儲備之變動如下：

(a) 發展基金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4	—
撥自損益表	297	14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14

(b) 減費儲備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	—
撥自損益表	13	1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2.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宣告並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六角二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普通股五角八分)	1,323	1,238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九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	3,180	3,052
	4,503	4,290

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以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股數乃年終時發行股本之總數。在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並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內核准並派發： 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三分 (二零零七年為每股普通股一元二角七分)	3,052	2,710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八十億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及本年度已發行2,134,261,654普通股(二零零七年為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4.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 平整及 樓房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約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373	51,431	2,355	67,159	2,811	69,970
添置	5	285	1,454	1,744	3	1,747
轉變類別	54	1,132	(1,186)	-	-	-
變賣	(3)	(120)	-	(123)	(1)	(1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9	52,728	2,623	68,780	2,813	71,59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429	52,728	2,623	68,780	2,813	71,593
添置	8	321	1,753	2,082	2	2,084
轉變類別	215	1,651	(1,866)	-	-	-
變賣	-	(167)	-	(167)	-	(16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累計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30	19,211	-	23,041	433	23,474
出售時撥回	(1)	(82)	-	(83)	-	(8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64	1,723	-	2,087	57	2,14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3	20,852	-	25,045	490	25,53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93	20,852	-	25,045	490	25,535
出售時撥回	-	(130)	-	(130)	-	(13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34	1,325	-	1,559	58	1,61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5	32,486	2,510	44,221	2,267	46,48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6	31,876	2,623	43,735	2,323	46,058

以上之固定資產主要與電力有關，本年度該等資產之融資成本資本化達八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一千一百萬元）。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租約土地皆位於香港，並包括賬面值為四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五千萬）之長期租約土地及賬面值為二十二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二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之中期租約土地。

包括於本年度折舊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之折舊一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已作資本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5. 附屬公司權益

	2008 百萬元	公司 2007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76	2,425
信貸股本(參閱下列附註)	21,845	21,845
附屬公司欠款	10,088	4,531
	34,709	28,801

此乃已付予港燈之信貸股本。此等免息貸款，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實施之管制計劃協議內，是被界定為信貸股本，在未得政府許可前，是不得償還。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11頁附錄二。

16. 聯營公司權益

	2008 百萬元	集團 2007 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600	4,113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5,165	4,748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參閱下列附註)	156	192
	9,921	9,053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並無抵押，按利率由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二零零七年為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至百分之十三點七九)計息及不少於五年內到期。

在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內，四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元為後償貸款(二零零七年為四十六億五千二百萬元)。這些貸款之權益是次要於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權益及該等貸款當作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沒有固定還款期。

在給非上市聯營公司的貸款或欠款仍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

集團抵押其擁有一聯營公司股份，作為該聯營公司項目融資貸款的部分抵押安排。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二億八千一百萬元)。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額而發出之財務擔保已於附註34內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12頁附錄三。

根據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資產	87,333	101,826
負債	(74,513)	(84,739)
股本	12,820	17,087
收入	18,107	17,618
溢利	1,503	1,579

1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淨資產	159	18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借貸額而發出之財務擔保已於附註34內披露。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載於第113頁附錄四。

根據共同控制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資產	1,053	140
負債	(706)	(100)
股本	347	40
收入	—	—
溢利	—	—

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6	6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9. 存貨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進行之工程	1	3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375	255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83	281
	659	539

存貨及物料包括資本存貨一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購置作將來資本項目。

20.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670	643	—	—
其他應收賬項	444	519	30	94
	1,114	1,162	30	94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10	—	5
存款及預付款項	31	25	3	3
	1,147	1,197	33	102

所有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賬項包括未發單並會從供電客戶收回之電費應收賬項為三億九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三億五千四百萬元)。

被非獨立或非整體地認為減值之應收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現在未付	625	600	—	—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1	32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4	11	—	—
應收營業賬項總額	670	643	—	—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雜項供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收到時已到期，須立即繳付。發給最高負荷供電客戶的賬單，將給予十六個工作天的信用期限。最高負荷供電客戶如在信用期限後付賬，則可另加百分之五附加費於電費賬單內。

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之電費應收賬項與廣範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電費賬項與一些獨立客戶有關。港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保證金形式從客戶中獲得足夠抵押（參閱附錄31(a)），所以該等賬目仍屬可以收回的賬目。

本集團的應收營業賬項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於應收營業賬項內直接註銷。減值虧損沒有獨立賬戶。

21. 燃料價條款賬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附加費為每度售電十點五分（二零零七年為五點九分）。燃料價條款賬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336	566
撥入損益表	1,802	413
本年度附加費	(1,140)	(643)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	336

此賬目結存之款項，包括利息在內，繼續用於穩定電費價目（參閱附註2(u)(ii)）。

未清償之燃料價條款賬金額乃未過期或未出現減值（參閱附註2(u)(ii)）。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存放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7,104	8,070	7,086	8,0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	8	6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35	8,078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827	4,102	1,827	4,102
	8,962	12,180	8,919	12,15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3.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賬項(參閱下列附註)	1,161	1,068	41	43
衍生金融工具				
— 持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2	3	2	—
	1,173	1,071	43	43

所有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58	474	3	1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97	240	—	—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306	321	9	6
	1,061	1,035	12	17
其他應付賬項	100	33	29	26
	1,161	1,068	41	43

24. 非流動計息貸款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銀行貸款	8,241	10,092
流動部分	(1,687)	(1,191)
	6,554	8,901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2,426	3,403
流動部分	—	(1,000)
	2,426	2,403
總額	8,980	11,304

港元定息票據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四點五五(二零零七年為年息由百分之四點一三至百分之四點五五)，浮息票據之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港元票據之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11頁附錄二。現時並不預期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將於一年內償還。以上所有貸款並無抵押。

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常見借貸安排一樣，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獲履行。如果本集團違反有關的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諾的合規情況。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之管理詳載於附註31(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信貸額的契諾。

此等貸款之最後還款期延伸至二零一六年及應償還如下：

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元票據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一年內	1,687	1,191	—	1,000	1,687	2,191
一年後但二年內	—	1,300	—	—	—	1,300
二年後但五年內	6,554	7,601	529	507	7,083	8,108
五年後	—	—	1,897	1,896	1,897	1,896
	8,241	10,092	2,426	3,403	10,667	13,495

25.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用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85)	113	—	—
遠期外匯合約	(6)	9	(2)	5
總額	(91)	122	(2)	5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部分（參閱附註20及23）	10	(7)	2	(5)
	(81)	115	—	—
上列項目代表：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29	122	—	—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10)	(7)	—	—
	(81)	115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6. 遞延稅項

(a) 年度內的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444)	(5,431)	—	1
在損益表(列支)／計入(參閱附註9(a))	(54)	5	—	(1)
在儲備計入／(列支)	30	(18)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	(5,444)	—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1	—	—	—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79)	(5,444)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	(5,444)	—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分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折舊免稅額超逾相關折舊	(5,320)	(5,373)	—	—
燃料價條款回扣	(164)	(59)	—	—
其他	16	(12)	—	—
	(5,468)	(5,444)	—	—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設有三種退休計劃（包括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所有長期僱員提供退休保障。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乃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內。

該等計劃的其中一個按僱員的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福利。該等計劃之供款政策，乃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內之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定期估值，僱主之供款政策乃持續性按照精算師之建議撥供款項。最近為兩種退休計劃進行精算估值乃由獲委任之精算師代表黃偉雄先生（FSA，FCIA）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算出。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為扣除薪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二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後之長期預期投資回報率）及為死亡率和離職率作適當撥備，以及就反映有關短期市場預期薪金增加而作出之調整。估值顯示有關計劃之資產價值，足夠支付在該日之各計劃既有負債總值。

另外一個計劃之退休福利乃根據資產之回報計算，且本集團為其最低回報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超過既定福利及該計劃已被全額注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退休計劃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該準則規定，計劃須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釐定。

(i) 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	(5,995)	(4,510)	(613)	(464)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458	5,086	349	421
	(1,537)	576	(264)	(43)
上列項目代表：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1,106	—	6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537)	(530)	(264)	(105)
	(1,537)	576	(264)	(43)

該等計劃之資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部分上述負債預期於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須視乎未來所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而定，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 已注資之負債之現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4,510	4,410	464	438
本期服務成本	129	162	9	10
利息成本	155	173	16	17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8	26	2	2
精算損失	1,401	420	145	41
已付福利	(252)	(259)	(24)	(23)
縮減損失／(收益)	24	(422)	1	(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5	4,510	613	464

(iii)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5,086	4,599	421	391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25	300	22	25
精算(損失)／增益	(686)	387	(76)	23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	57	33	4	3
已向計劃支付之僱員供款	28	26	2	2
已付福利	(252)	(259)	(24)	(23)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8	5,086	349	421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九千四百萬元。

- (iv) 已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收入) 乃屬於添置固定資產之僱用成本資本化前之支出，詳列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本期服務成本	129	162
利息成本	155	17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225)	(300)
縮減損失／(收益) (參閱下列附註)	24	(422)
	83	(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決定重組一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並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以減少本集團之界定福利承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而獲得縮減收益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該縮減收益是基於縮減前該計劃的界定福利承擔與撥回新計劃成員服務應佔的估計資金總額之差額計算。由於最終調撥價值與二零零七年計算之初步調撥價值有所偏離，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縮減損失二千四百萬元在重組完成後被確認。

有關支出／(收入) 已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分項內：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直接成本	36	19
其他營運成本	23	1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4	(422)
	83	(387)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已計算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供款)為淨損失四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淨收入六億八千七百萬元)。

- (v) 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損益之累計款項如下：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月一日	151	118
年內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之精算損失	2,087	33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	1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08	2007
香港股票	3.7%	17.4%
歐洲股票	6.6%	13.0%
北美股票	5.2%	13.3%
其他亞太股票	3.9%	11.4%
全球債券	78.1%	38.6%
存款、現金及其他	2.5%	6.3%

(vi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8	2007
貼現率	1.2%	3.4%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3% – 7.2%	6.5% – 7.0%
長期薪金增加率	5.0%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率	2.5%	2.5%

計劃資產的預期長期回報率是根據整體投資組合而不是按個別資產類別的回報總和釐定。

(viii) 本年及過往年度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數額如下：

百萬元	2008	2007	集團			2008	2007	公司		
			2006	2005	2004			2006	2005	2004
已注資之負債										
之現值	(5,995)	(4,510)	(4,410)	(4,151)	(3,701)	(613)	(464)	(438)	(393)	(354)
計劃資產之										
公平價值	4,458	5,086	4,599	3,986	3,639	349	421	391	337	312
(赤字)/盈餘	(1,537)	576	189	(165)	(62)	(264)	(43)	(47)	(56)	(42)

就下列各項之

經驗調整：

計劃負債	21	(26)	(45)	(8)	(26)	(4)	(8)	(26)	(10)	(18)
計劃資產	(686)	387	447	67	148	(76)	23	49	13	14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實施，本集團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者經營之總信託強積金計劃。所有以往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新入職僱員會參加該計劃。

該強積金計劃屬於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按照相關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供款。該強積金計劃條例讓僱主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為自願供款。年內，已收取二十萬元沒收供款（二零零七年：九十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在損益表內確認之支出	4	3

28. 股本

	股數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一元之普通股	2,134,261,654	2,134	2,134

普通股的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告派發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於本公司之會議投票。對於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擁有相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9. 股本權益總額

(a) 集團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28)	股本溢價 (附註 29(c))	匯兌儲備 (附註 29(d))	對沖儲備 (附註 29(e))	收益儲備 (附註 29(f))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202	107	34,456	2,710	44,085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 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282	－	－	－	282
－ 海外聯營公司	－	－	171	－	－	－	171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 介定為聯營公司	－	－	－	－	(79)	－	(79)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 變動（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122	－	－	122
－ 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 首次賬面金額	－	－	－	3	－	－	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損益（扣除遞 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20	－	20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收益／（開支）	－	－	453	125	(59)	－	519
本年度溢利	－	－	－	－	7,448	－	7,448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453	125	7,389	－	7,967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	(2,710)	(2,710)
已付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3,052)	3,052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28)	股本溢價 (附註 29(c))	匯兌儲備 (附註 29(d))	對沖儲備 (附註 29(e))	收益儲備 (附註 29(f))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655	232	37,555	3,052	48,104
換算下列各項的匯兌 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	-	-	(870)	-	-	-	(870)
－ 海外聯營公司	-	-	(394)	-	-	-	(394)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 變動（扣除遞延 稅項後的淨額）	-	-	-	(707)	-	-	(707)
－ 已撥入損益表	-	-	-	(3)	-	-	(3)
－ 已撥入非財務 對沖項目之 首次賬面金額	-	-	-	(3)	-	-	(3)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損益（扣除遞 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	(2,454)	-	(2,454)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 的淨開支	-	-	(1,264)	(713)	(2,454)	-	(4,431)
本年度溢利	-	-	-	-	8,029	-	8,029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1,264)	(713)	5,575	-	3,598
已核准並派發之 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	(3,052)	(3,052)
已付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1,323)	-	(1,323)
擬派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a)）	-	-	-	-	(3,180)	3,180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609)	(481)	38,627	3,180	47,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收益儲備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合共十二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9. 股本權益總額 (續)

(b) 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8)	股本溢價 (附註 29(c))	對沖儲備 (附註 29(e))	收益儲備 (附註 29(f))	擬派／ 宣派股息	股本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	28,048	2,710	37,368
現金流量對沖：						
— 公平價值有效部分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5	—	—	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18)	—	(18)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收益／(開支)	—	—	5	(18)	—	(13)
本年度溢利	—	—	—	7,552	—	7,552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5	7,534	—	7,539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2,710)	(2,710)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1,238)	—	(1,238)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3,052)	3,05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2,134	4,476	5	31,292	3,052	40,95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34	4,476	5	31,292	3,052	40,959
現金流量對沖：						
— 已撥入損益表	—	—	(5)	—	—	(5)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損益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淨額)	—	—	—	(221)	—	(221)
在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淨開支	—	—	(5)	(221)	—	(226)
本年度溢利	—	—	—	6,987	—	6,987
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開支總額	—	—	(5)	6,766	—	6,761
已核准並派發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12(b))	—	—	—	—	(3,052)	(3,052)
已付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1,323)	—	(1,323)
擬派末期股息(參閱附註12(a))	—	—	—	(3,180)	3,18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2,134	4,476	—	33,555	3,180	43,345

所有本公司之收益儲備皆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一元四角九分(二零零七年為一元四角三分)，合共三十一億八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三十億五千二百萬元)。這些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股本溢價

應用股本溢價賬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所規管。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折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兌換差異。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2(v)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作現金流量對沖用途之對沖工具（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在根據附註2(i)(ii)對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尚未對現金流量對沖作出確認時，其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f)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累計保留溢利，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以風險水平相稱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合理的融資成本，給與股東回報；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的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投資機會等。

本集團以資本淨負債比率為基礎監控其資本架構，與本行業所應用一致。因此，本集團定明淨負債為計息貸款（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減銀行存款及現金。而資本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顯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是透過控制資本淨負債比率以確保獲得合理的融資成本，此政策與二零零七年相同。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資本給股東，新舉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29. 股本權益總額 (續)

(g)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淨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計息貸款	10,667	13,495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8,962)	(12,180)
淨負債	1,705	1,315
股本權益總額	47,327	48,104
資本淨負債比率	4%	3%

於本年內，本公司就給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額充任為擔保人及已符合按貸款額協議的股本需要量。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之現金對賬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339	8,759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32)	(524)
利息收入	(959)	(1,039)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	—
財務成本	475	647
折舊	1,456	1,963
租約土地攤銷	58	57
固定資產註銷	25	22
變賣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1)	(3)
外幣兌換盈餘	(35)	(13)
財務工具之重估損失	3	—
營運資金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9,622	9,869
存貨增加	(107)	(52)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	(29)	(43)
燃料價條款賬(增加)/減少	(662)	230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增加	37	55
僱員退休福利淨額增加/(減少)	26	(420)
來自營運之現金	8,887	9,639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庫務政策，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不持有或發行作買賣及投機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屬有關供電客戶之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銀行存款及因對沖用途而訂立之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有既定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之承擔程度亦受到持續監管。

就有關供電客戶之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港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保證金形式從客戶中獲得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未償還按金為十六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十五億八千五百萬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0。

當買賣金融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本集團對買賣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買賣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

就有關供電客戶之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言，由於五大客戶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之三十，故本集團於此方面之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除列載於附註34之本集團約定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沒有提供其他擔保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就這些財務擔保於結算日之最高承擔信貸風險已於附註34所披露。

就本集團承受因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之有關數據已詳載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為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方法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之現金。本集團根據既定政策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獲得足夠之已訂約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已訂約之銀行信貸額七十四億五千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作詳細分析，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即包括按訂約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或如屬浮息類別，按結算日當日之息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與本公司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集團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8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及應付利息	10,708	11,780	1,999	304	7,405	2,072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1,116	1,116	1,116	-	-	-
利率掉期合約 (償還淨額)	87	39	27	19	(7)	-
	11,911	12,935	3,142	323	7,398	2,072
衍生工具之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	4					
流出		2,464	2,464	-	-	-
流入		(2,460)	(2,460)	-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i))：	2					
流出		1,044	1,044	-	-	-
流入		(1,046)	(1,046)	-	-	-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7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及應付利息	13,579	15,986	2,820	1,893	9,120	2,153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不包括應付利息)	988	988	988	—	—	—
利率掉期合約 (償還淨額)	(119)	(133)	(37)	(42)	(54)	—
	14,448	16,841	3,771	1,851	9,066	2,153

衍生工具之償還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

	(8)					
流出		1,759	1,759	—	—	—
流入		(1,762)	(1,762)	—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31(d)(ii))：

	(1)					
流出		189	187	2	—	—
流入		(190)	(188)	(2)	—	—

公司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8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41	41	41	—	—	—

百萬元	賬面值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2007			
			一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二年	超過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43	43	43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政策旨在維持成份均衡之定息及浮息債務，以減低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根據庫務政策以利率衍生工具管理該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利率掉期合約名義總額達四十二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七十五億五千四百萬元）。

本集團將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根據附註2(i)所載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已訂立之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二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二千二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九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之利率結構（已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之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2008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2007 百萬元
淨固定利率資產／（負債）				
給聯營公司貸款	11.4	5,165	11.2	4,748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2	(5,649)	5.4	(7,945)
		(484)		(3,197)
淨浮動利率資產／（負債）				
銀行存款及現金	<0.1	31	<0.1	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4	8,931	4.6	12,17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0.9	(5,018)	4.4	(5,550)
客戶按金	<0.1	(1,634)	1.3	(1,585)
		2,310		5,045

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2008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2007 百萬元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0.1	6	—	—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2.4	8,913	4.6	12,154
		8,919		12,154

(iii)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增加／減少約六千七百萬元），而利率上升／下跌將增加／減少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增加／減少約六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現有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上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主要由於須以業務相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採購，以及透過其海外投資所得之收入。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圓、紐西蘭元及加拿大元。

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將其列為現金流量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將合共四百萬元負債公平價值淨額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二零零七年為八百萬元資產）。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用於對沖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二百萬元公平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負債（二零零七年為一百萬元資產）。

除源自海外投資之借貸（參閱附註31(d)(iii)），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預計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i) 海外投資

為減輕部分源自海外投資之貨幣風險，部分投資數額融資以相同貨幣的外部借貸作為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之公平價值為三十二億零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四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iv)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非常可能出現的預期交易或以相關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之貨幣風險作詳細分析。

集團

百萬	美元	日圓	2008 英鎊	加拿大元	紐西蘭元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46	285	1	1	1
減：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3)	(2)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13)	(9)	—	(1)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970)	274	1	—	1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132)	(122)	—	—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1,102)	152	1	—	1
預期採購估計（參閱下列附註）	611	1,011	—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總額	611	1,011	—	—	—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316)	(119)	—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淨額	295	892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807)	1,044	1	—	1

附註：預期採購估計包括一年已訂約之預期燃料採購。

百萬	美元	日圓	2007 英鎊	加拿大元	紐西蘭元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34	454	1	8	—
減：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8)	(1)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8)	(11)	—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778)	445	(10)	8	—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28)	(301)	9	—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806)	144	(1)	8	—
預期採購估計（參閱下列附註）	285	162	1	—	—
預期收入估計	—	—	(4)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 風險總額	285	162	(3)	—	—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224)	(91)	3	—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61	71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745)	215	(1)	8	—

附註：預期採購估計包括一年已訂約之預期燃料採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v) 承受之貨幣風險 (續)

公司

百 萬	美 元	2008		
		澳 元	英 鎊	加 拿 大 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3)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13)	-	-	(1)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1,016)	-	-	(1)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131)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1,147)	-	-	(1)
百 萬	美 元	2007		
		澳 元	英 鎊	加 拿 大 元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7)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	(11)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811)	-	(11)	-
用作經濟對沖之遠期外匯				
合約名義總額	(18)	-	9	-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829)	-	(2)	-
預期採購估計	8	-	-	-
預期收入估計	-	(10)	(4)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總額	8	(10)	(4)	-
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總額	(25)	10	4	-
承擔預期交易而產生之風險淨額	(17)	-	-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846)	-	(2)	-

(v)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將增加／(減少)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

集團

百萬	2008		2007	
	對本年度 溢利及收益 儲備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本 權益之其他 部分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本年度 溢利及收益 儲備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股本 權益之其他 部分之影響 增加／(減少)
日圓	—	1	—	1
英鎊	—	—	17	1
加拿大元	(1)	—	(5)	—
紐西蘭元	—	—	—	—

上述貨幣於結算日兌港元轉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之其他部分有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本集團持有並承受貨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並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上表之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影響(按其相關之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之匯率匯兌為港幣作呈列之用)之總額。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作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1. 金融工具 (續)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8)。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目的，本集團以手上的資料定期檢討有關投資之表現。

由於非上市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故以成本列賬，其任何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均對集團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該等非上市投資不需作減值考慮。二零零七年亦以同一基準作檢討。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估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之市場價格(未扣減交易成本)計算。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報價，由於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計算，故以成本列賬。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的現金流量計算。

(iii)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類似金融工具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

(iv)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即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32.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一份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在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應付款額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一年內	46	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6
	46	108

於本年中，根據不可解除的設備經營租賃協議的條件，承租人已行使選擇權於租約期滿日以當時之公平市值購買該協議之所有設備。

33.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作提撥準備的承擔如下：

	集團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已簽約：		
資本支出	1,263	1,10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	37	212
其他	1	6
	1,301	1,324
已批准但未簽約：		
資本支出	11,821	8,436

34. 或有債務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之銀行借貸額所發出之財務擔保 (參閱下列附註)：				
附屬公司	—	—	3,207	4,156
聯營公司	836	2,482	836	2,482
共同控制公司	206	—	—	—
為下列公司所作之其他擔保：				
附屬公司	10	10	10	1,130
其他	210	210	—	—
	1,262	2,702	4,053	7,76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發出銀行借貸額之財務擔保。董事們認為此財務擔保不會對公司構成任何有可能的索償。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最高財務擔保承擔已於上述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a) 聯營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所帶來之本年度已收／應收利息收入達六億零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五億一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計息貸款總額為五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四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與聯營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附註10(a)）及最高薪僱員（詳情載於附註10(b)）的酬金）詳列如下：

	集團		公司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2008 百萬元	2007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	63	37	38
退休後福利	3	3	1	1
	66	66	38	39

總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內（參閱附註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總額為無（二零零七年為三十萬元）。

(c)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年度收取附屬公司之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額達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為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5，而與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d) 其他有關連人士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股權之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宣佈計劃以紐西蘭元七億八千五百萬元（港幣四十六億七千四百萬元）收購在紐西蘭的電網項目。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和長江基建訂立有條件協議，從長江基建以紐西蘭元三億九千二百五十萬元（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購買該項電網投資百分之五十權益。此項交易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

36.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乃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收購長江基建旗下一家控股公司Outra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中國三個電廠合營項目各四成五股權。是項交易作價為港幣五十六億八千萬港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需就是項交易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取得其中一間發電廠貸款人的同意，交易方可作實。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3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運用於集團的會計政策上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在固有而又不確定的情況下，一些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判斷。除了附註27及31包括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負債及金融工具估值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外，以下概述一些較關鍵的會計判斷運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約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限及方法兩者皆會每年檢討。

如與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將調整。

根據固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之每年檢討，本集團根據經驗和其他有關因素，修訂下列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參閱附註2(j)(vi)）。此會計政策變動已按未來適用法處理。本年度資本化前折舊因此減少五億四千六百萬元。該項修訂對未來期間的影響難以估算，故未有披露。

(i) 樓宇；

(ii)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iii)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及

(iv) 機械式電錶。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38.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減值

在考慮集團的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要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是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精確地估計淨售價是困難的,因為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能輕易地得到。在決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貼現值,這些便需要重大判斷。集團運用輕易地得到的資料決定一數額,該數額是恰當的近似可收回金額。

任何以上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因而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以下之開發或會使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	業務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附錄一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電力銷售 2008	2007	基建投資 2008	2007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2008	2007	綜合 2008	2007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731	12,478	—	—	42	46	12,773	12,5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	426	43	46	15	36	61	508
分部收入	12,734	12,904	43	46	57	82	12,834	13,032
業績								
分部業績	8,140	7,858	42	46	(71)	(74)	8,111	7,830
利息收入	—	—	603	519	356	520	959	1,039
財務成本	(166)	(369)	(297)	(265)	—	—	(463)	(634)
經營溢利	7,974	7,489	348	300	285	446	8,607	8,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731	523	1	1	732	524
除稅前溢利	7,974	7,489	1,079	823	286	447	9,339	8,759
所得稅	(1,016)	(1,290)	17	(1)	(1)	(5)	(1,000)	(1,296)
除稅後溢利	6,958	6,199	1,096	822	285	442	8,339	7,463
管制計劃調撥	(310)	(15)	—	—	—	—	(310)	(15)
股東應佔溢利	6,648	6,184	1,096	822	285	442	8,029	7,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276	49,107	77	183	45	134	49,398	49,424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	—	10,071	9,062	9	9	10,080	9,0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	—	8,962	12,180	8,962	12,180
綜合總資產	49,276	49,107	10,148	9,245	9,016	12,323	68,440	70,675
負債								
分部負債	3,922	2,848	138	118	394	227	4,454	3,193
本期及遞延稅項	5,667	5,836	(9)	19	9	13	5,667	5,868
計息貸款	7,463	8,559	3,204	4,936	—	—	10,667	13,495
減費儲備	14	1	—	—	—	—	14	1
發展基金	311	14	—	—	—	—	311	14
綜合總負債	17,377	17,258	3,333	5,073	403	240	21,113	22,571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084	1,747	—	—	—	—	2,084	1,747
折舊及攤銷	1,617	2,144	—	—	—	—	1,617	2,14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一 (續)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香港		澳洲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綜合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2,759	12,503	—	—	14	21	12,773	12,5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3	460	35	46	13	2	61	508
分部收入	12,772	12,963	35	46	27	23	12,834	13,032
業績								
分部業績	8,144	7,885	33	45	(66)	(100)	8,111	7,830
利息收入	356	520	521	519	82	—	959	1,039
財務成本	(166)	(369)	(260)	(257)	(37)	(8)	(463)	(634)
經營溢利	8,334	8,036	294	307	(21)	(108)	8,607	8,2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	1	301	327	430	196	732	524
除稅前溢利	8,335	8,037	595	634	409	88	9,339	8,759
所得稅	(1,017)	(1,295)	(2)	(2)	19	1	(1,000)	(1,296)
除稅後溢利	7,318	6,742	593	632	428	89	8,339	7,463
管制計劃調撥	(310)	(15)	—	—	—	—	(310)	(15)
股東應佔溢利	7,008	6,727	593	632	428	89	8,029	7,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9,318	49,220	11	115	69	89	49,398	49,424
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9	9	4,715	7,030	5,356	2,032	10,080	9,0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	—	—	—	8,962	12,180	8,962	12,180
綜合總資產	49,327	49,229	4,726	7,145	14,387	14,301	68,440	70,675
其他資料								
資本支出	2,084	1,747	—	—	—	—	2,084	1,747
折舊及攤銷	1,617	2,144	—	—	—	—	1,617	2,144

附錄二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	本公司 所佔股權 之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嘉雲建設有限公司	4,200,00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豐澤廣告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香港	廣告
Gusbury Enterprises Inc.	2美元	100	巴拿馬／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Cayman) Limited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Cayman) Limited	1美元	100	開曼群島／香港	財務
Fenning Limited	20港元	100	香港	承建
Dunway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
Cot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onlink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有限公司	50,9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美元及24億港元票據 (參閱附註24)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HE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Utilities (Malaysian) Limited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EI Power (Malaysian) Limited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Kentson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63,772,525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HEI China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Da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53,550,000加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200,01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EI Tap Limited S.A.	53,550,000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廣滿發展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佳文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美元+58,500,000紐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附錄三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Limited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a))	250,818,796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 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b))	498,038,537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 澳洲	配電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c))	7,325,000,000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d))	571,670,980英鎊	35.1%	英國	配氣
Stanley Power Inc. (參閱下列附註(e))	普通股107,000,000加元 優先股46,666,800加元	50%	加拿大	發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參閱下列附註(f))	117,000,100紐元	50%	紐西蘭	配電

附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CHEDHA Holdings Pty Limited (「CHEDHA」)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CHEDHA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CitiPower I Pty Limited (「CitiPower」) 之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與 Powercor 同樣是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商之一。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ETSA Utilities 夥伴 (「ETSA」) 百分之五十一權益。ETSA 是一個非法人團體，於澳洲的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六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一間泰國發電廠的發展、財務、運作和維修。
- (d)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NGN」) 於英國北部經營網絡配氣服務。
- (e) Stanley Power Inc. 間接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夥伴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喀徹溫省的五間燃氣廢熱發電設施擁有權益及擁有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之權益。
- (f)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威靈頓配電網絡之權益，此網絡為紐西蘭之首都威靈頓市供應電力，供電範圍並延伸至紐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四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

共同控制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之地方	主要業務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a))	126,048,280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參閱下列附註(b))	180,427,511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附註：

- (a)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
 (b)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應。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資產負債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營業額	12,773	12,524	12,181	11,622	11,407
經營溢利	8,607	8,235	7,914	7,167	7,01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溢利	—	—	—	1,56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32	524	229	1,050	419
除稅前溢利	9,339	8,759	8,143	9,777	7,436
所得稅	(1,000)	(1,296)	(1,301)	(1,215)	(1,180)
除稅後溢利	8,339	7,463	6,842	8,562	6,256
管制計劃調撥	(310)	(15)	—	—	—
股東應佔溢利	8,029	7,448	6,842	8,562	6,256

五年集團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固定資產	46,488	46,058	46,496	46,258	45,27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0,080	9,071	6,339	5,780	8,914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6	66	1,687	1,682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	1,228	626	213	296
流動資產淨額	8,718	10,566	9,892	5,525	1,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392	66,989	65,040	59,458	55,767
非流動負債	(17,740)	(18,870)	(20,955)	(17,773)	(18,195)
減費儲備	(14)	(1)	—	—	—
發展基金	(311)	(14)	—	—	—
資產淨值	47,327	48,104	44,085	41,685	37,572
股本	2,134	2,134	2,134	2,134	2,134
儲備	45,193	45,970	41,951	39,551	35,438
資本及儲備	47,327	48,104	44,085	41,685	37,572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集團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些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進行之計劃的一部分以達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過渡性安排下，一些新準則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以追溯方法處理。在以上的分析中，二零零四年之數字只能在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法處理下重報。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甲) 管制計劃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即本公司屬下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須遵照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訂立之管制計劃經營。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修訂之管制計劃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這段期間內，每一方有權在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出修改管制計劃，但必須獲得各方同意。

按照管制計劃規定，港燈可根據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十三厘五，另加由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後動用港燈股東增加投資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平均值一厘五之溢利。在計算准許利潤時須先扣除根據管制計劃附件而計算出之過剩發電容量調整。於二零零八年已撥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作為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准許利潤與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之差額，將由損益表內撥往發展基金或自該基金撥回損益表。若管制計劃收入淨額低於准許利潤時，由發展基金撥往損益表之數額將不能超過發展基金之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無論已撥入收益賬或作資本支出)，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之溢利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息八厘為限。除此外，每年再按照發展基金平均結存百分之八，由損益表撥往減費儲備，設立此儲備之目的是回扣電費給客戶。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新修訂管制計劃，港燈需要保留一項跟隨稅率計算之管制計劃稅務調整。此項稅務調整必須保留於港燈內，直至該稅項需要支付為止。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電力銷售	12,704	12,452	12,326	12,310	11,442	11,263	11,522	10,911	10,543	9,577
撥自／(入) 燃料價條款賬	1,802	413	15	119	(443)	(726)	(724)	(740)	(801)	(745)
其他管制計劃收入	36	455	42	56	51	66	56	59	54	64
電費收入毛額	14,542	13,320	12,383	12,485	11,050	10,603	10,854	10,230	9,796	8,896
燃料費用	(3,597)	(2,167)	(1,780)	(1,887)	(1,301)	(983)	(972)	(917)	(823)	(842)
經營費用	(1,283)	(1,260)	(1,155)	(1,190)	(1,105)	(918)	(833)	(848)	(845)	(798)
利息	(166)	(369)	(186)	(128)	(83)	(195)	(196)	(359)	(590)	(648)
折舊	(1,516)	(2,025)	(1,892)	(1,832)	(1,810)	(1,782)	(1,671)	(1,572)	(1,448)	(1,348)
變賣固定資產之溢利	-	-	-	-	-	317	-	-	-	-
未除稅收入淨額	7,980	7,499	7,370	7,448	6,751	7,042	7,182	6,534	6,090	5,260
管制計劃稅項	(1,218)	(1,331)	(1,453)	(1,314)	(1,167)	(1,193)	(1,134)	(1,010)	(862)	(747)
除稅後收入淨額	6,762	6,168	5,917	6,134	5,584	5,849	6,048	5,524	5,228	4,513
借入資本利息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329	524	775	790
增加客戶按金利息	1	9	9	3	-	-	-	3	3	1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6,917	6,484	6,211	6,318	5,712	6,067	6,377	6,051	6,006	5,304
撥(入)／自發展基金	(297)	(14)	-	-	-	139	(1)	111	(160)	251
發展基金不足之數額	-	-	487	288	869	228	-	-	-	-
准許利潤	6,620	6,470	6,698	6,606	6,581	6,434	6,376	6,162	5,846	5,555
發展基金不足之數額	-	-	(487)	(288)	(869)	(228)	-	-	-	-
借入資本利息	(154)	(307)	(285)	(181)	(128)	(218)	(329)	(524)	(775)	(790)
增加客戶按金利息	(1)	(9)	(9)	(3)	-	-	-	(3)	(3)	(1)
撥入減費儲備	(13)	(1)	-	-	-	(6)	(11)	(15)	(14)	(17)
利潤淨額	6,452	6,153	5,917	6,134	5,584	5,982	6,036	5,620	5,054	4,747

十年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550	46,123	46,565	46,331	45,353	45,104	45,287	44,045	41,688	39,76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	1,033	539	159	277	220	212	-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8	1	29	-	-	-	-	-	-
	46,579	47,164	47,105	46,519	45,630	45,324	45,499	44,045	41,688	39,761
流動資產										
煤、燃油及液化天然氣	375	255	204	164	189	86	120	138	100	142
存貨及物料	283	281	278	281	275	281	292	301	299	309
燃料價條款賬	998	336	566	1,079	1,197	1,147	1,235	1,216	981	262
應收營業及其他賬項	1,104	1,071	1,056	1,013	1,049	1,018	1,039	664	633	6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	4	21	2	7	3	2	5	12	9
	2,771	1,947	2,125	2,539	2,717	2,535	2,688	2,324	2,025	1,36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87)	(1,405)	(3,735)	(4,398)	(7,535)	(8,269)	(9,266)	(7,944)	(6,573)	(5,992)
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	(1,009)	(860)	(898)	(842)	(1,010)	(1,011)	(1,242)	(1,858)	(1,511)	(1,867)
本期稅項	(187)	(410)	(540)	(220)	(229)	(301)	(419)	(792)	(209)	(227)
	(2,883)	(2,675)	(5,173)	(5,460)	(8,774)	(9,581)	(10,927)	(10,594)	(8,293)	(8,086)
流動負債淨額	(112)	(728)	(3,048)	(2,921)	(6,057)	(7,046)	(8,239)	(8,270)	(6,268)	(6,7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67	46,436	44,057	43,598	39,573	38,278	37,260	35,775	35,420	33,0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37)	(9,796)	(9,845)	(6,936)	(4,276)	(3,852)	(7,295)	(8,036)	(9,639)	(8,790)
遞延應付賬項	-	-	-	(52)	(548)	(760)	(972)	(1,184)	(1,362)	(1,770)
客戶按金	(1,634)	(1,585)	(1,537)	(1,508)	(1,455)	(1,387)	(1,350)	(1,302)	(1,242)	(1,16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267)	(423)	(307)	(268)	(79)	(68)	(57)	-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4)	(5,479)	(5,426)	(5,432)	(5,382)	(5,236)	(5,105)	(4,599)	-	-	-
衍生金融工具	(14)	(7)	(1)	(5)	-	-	-	-	-	-
	(18,431)	(17,237)	(17,122)	(14,151)	(11,594)	(11,172)	(14,273)	(10,522)	(12,243)	(11,729)
減費儲備(附註1)	(14)	(1)	-	-	-	(5)	(10)	(9)	(14)	(21)
發展基金(附註2)	(311)	(14)	-	-	-	-	(139)	(138)	(249)	(89)
資產淨值	27,711	29,184	26,935	29,447	27,979	27,101	22,838	25,106	22,914	21,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附註3及4)	22	6	4	-	-	-	937	2,460	2,201	1,975
對沖儲備	(22)	(6)	(4)	3	-	-	-	-	-	-
擬派股息	3,455	4,928	4,878	3,882	4,244	5,200	1,903	4,311	3,917	3,945
	5,866	7,339	7,289	6,296	6,655	7,611	5,251	9,182	8,529	8,331
信貸股本	21,845	21,845	19,646	23,151	21,324	19,490	17,587	15,924	14,385	12,868
	27,711	29,184	26,935	29,447	27,979	27,101	22,838	25,106	22,914	21,199

附註：

- (1) 此儲備之目的乃以回扣方式，用作減低客戶的電費。
- (2) 設立發展基金之主要目的，是用以協助購置固定資產，而非作為股東權益之一部份。
- (3) 此儲備至二零零一年為止乃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新修訂管制計劃協議所計算的一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此乃代表折舊及稅務津貼之累積差額乘以每年實際稅率得出之數。此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必須保留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內，直至該稅項需要支付為止。由二零零二年開始，隨著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之實施，遞延稅項負債已在港燈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故此，該項管制計劃稅務調整已不再需要。
- (4)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所得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為了符合該準則之要求，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採納了一項新的遞延稅項會計政策。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然而，更早年度之比較數字未能作出適當的調整。

十年經營統計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08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售電量 (百萬度)										
商業用電	8,082	8,109	7,984	7,866	7,781	7,596	7,709	7,456	7,141	6,875
家庭用電	2,416	2,394	2,372	2,445	2,332	2,346	2,443	2,359	2,346	2,288
工業用電	367	388	417	444	480	471	490	496	505	490
合計 (百萬度) (附註1)	10,865	10,891	10,773	10,755	10,593	10,413	10,642	10,311	9,992	9,653
每年增加／(減少) (百分率)	(0.2)	1.1	0.2	1.5	1.7	(2.2)	3.2	3.2	3.5	(0.4)
平均淨電費每度 (分)										
基本電費	116.9	114.3	114.4	114.9	108.5	108.5	108.5	105.7	105.7	99.4
燃料價條款附加費／(折扣)	10.5	5.9	4.9	2.2	(4.1)	(6.1)	(7.1)	(9.3)	(15.2)	(8.5)
特別折扣	—	—	(1.9)	(7.1)	(1.0)	(1.0)	—	—	—	—
減費折扣	—	—	—	—	(0.1)	(0.1)	(0.1)	(0.2)	(0.2)	(0.6)
淨電費每度 (分)	127.4	120.2	117.4	110.0	103.3	101.3	101.3	96.2	90.3	90.3
(附註2) (附註3)										
客戶總數 (千位)	563	561	559	556	552	547	544	536	526	519
總發電能量 (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920	920	920	920	920	920	805	805	805
燃煤發電機組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	680	335	335	—	—	—	—	—	—	—
風力發電機組	1	1	1	1	—	—	—	—	—	—
合計 (兆瓦)	3,736	3,756	3,756	3,421	3,420	3,420	3,420	3,305	3,305	3,305
系統最高需求量 (兆瓦)	2,589	2,552	2,597	2,565	2,588	2,440	2,436	2,516	2,417	2,343
每年增加／(減少) (百分率)	1.4	(1.7)	1.2	(0.9)	6.1	0.2	(3.2)	4.1	3.2	1.2
週年負荷系數 (百分率)	53.9	54.8	53.6	54.3	52.9	55.3	55.2	53.0	53.5	53.4
熱功效率 (百分率)	35.8	36.4	35.5	35.1	35.3	35.3	35.4	35.5	35.6	35.8
燃煤機廠房應用率 (百分率)	86.9	86.0	86.0	88.5	87.6	87.0	88.2	87.9	84.3	87.1
電力開關站	24	23	23	23	22	23	22	20	20	20
分區電力站	26	26	26	26	26	28	26	25	25	25
用戶電力分站	3,648	3,632	3,617	3,597	3,570	3,531	3,487	3,444	3,391	3,309
僱員人數	1,841	1,857	1,907	1,965	2,022	2,092	2,168	2,277	2,325	2,403
資本支出 (港幣百萬元)	2,084	1,747	2,307	3,006	2,248	2,106	3,145	4,133	3,549	3,622

附註：

(1) 二零零二年包括因改變確認年內售電量之方法而產生了一項一次過的調整。

(2) 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3) 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
- （四）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五）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股份，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六）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乙）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但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條賦予之權力，將上文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採用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代表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末期股息或擬親自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一至一七一六室。
-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告退，但上述董事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上述董事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6）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五項及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要求股東給予該項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發送予各股東。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阮水師 (營運董事)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李蘭意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夏佳理
顧浩格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霍建寧 (主席)
余頌平
黃頌顯

公司秘書

黃莉華

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電話：2843 3111 傳真：2537 1013
電郵地址：mail@heh.com 網址：www.heh.com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美國證券託收收據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宣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全年業績

宣佈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年報

寄給股東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

停止股權登記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每股股息

中期息：港幣六角二分

支付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末期息：港幣一元四角九分

支付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eh.com刊登。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未能接收到本年報，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mail@heh.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